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大巨蛋、南港機廠、北纜聯合開發等解約後續相關問題」、  
「世大運進度（軟硬體）」、  
「社子島開發（含捷運輕軌）」  
專案報告

臺北市市長 柯文哲

# 目 錄

## 「大巨蛋、南港機廠、北纜聯合開發等解約後續相關問題」專案報告

壹、前言 .....	1
一、大巨蛋案簡介 .....	1
二、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 .....	2
(一) 基地簡介 .....	2
(二) 南港機廠聯合開發基地投資人評選 .....	3
三、北投線空中纜車案簡介 .....	3
貳、現況說明 .....	4
一、大巨蛋案 .....	4
(一) 位置及範圍 .....	4
(二) 體育園區開發內容及規模 .....	4
(三) 辦理情形 .....	5
二、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辦理情形 .....	8
三、北投線空中纜車案 .....	10
參、關注議題 .....	14
一、大巨蛋案 .....	14
(一) 監察院糾正 BOT 契約 39 項缺失 .....	14
(二) 履約期限 (工期) 逾期重大違約 .....	15
(三) 公安議題 .....	18
二、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因政策變更而終止契約 .....	20

三、北投線空中纜車案 .....	21
(一) 北投線空中纜車環境影響評估行政訴訟結果及後續程序 .....	21
(二) 「北投線空中纜車 BOT 案」履約管理工作小組核對 BOT 廠商投資金額佐證資料情形 .....	23
肆、策進作為 .....	23
一、大巨蛋案 .....	23
二、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後續辦理情形 .....	23
(一) 終止契約 .....	23
(二) 未來發展 .....	24
三、北投線空中纜車案後續辦理作業 .....	25
(一) 過往問題克服 .....	25
(二) 確認未來模式 .....	25
伍、結語 .....	26
陸、附件 .....	28

## 「世大運進度 (軟硬體)」專案報告

壹、前言 .....	32
貳、現況說明 .....	32
一、組織 .....	32
二、計畫與運作 .....	32
三、預算規劃 .....	33
四、人力資源 .....	34

五、競賽及場館 .....	34
(一) 競賽種類 .....	34
(二) 競賽日程 .....	35
(三) 測試賽規劃 .....	37
(四) 場館新(整)建 .....	37
(五) 場館營運 .....	38
六、行銷宣傳 .....	39
(一) 媒體公關 .....	39
(二) 市場開發 .....	40
(三) 開閉幕及文化展演 .....	41
七、賽會服務 .....	42
(一) 選手村營運規劃 .....	42
(二) 交通規劃 .....	42
(三) 環保規劃 .....	42
八、賽會維安 .....	43
(一) 維安 .....	43
(二) 認證 .....	44
九、賽會醫療 .....	44
(一) 醫療、防護及禁藥管制 .....	44
(二) 餐飲服務規劃 .....	45
十、賽會支援 .....	45
十一、國際關係 .....	45
參、關注議題 .....	46

肆、策進作為 .....	47
一、落實場館新整建工期及品質 .....	47
二、針對開閉幕式場館安全及雨天備案部分 .....	47
三、選手村工程進度及餐廳設置情形及積極協商新北市配合選手村餐廳設置 .....	48
四、聖火傳遞案動用 105 年第二預備金案 .....	49
五、賽會轉播案 .....	49
六、整合資通訊系統與相關系統測試與運作 .....	49
七、積極廣徵企業參與，減少政府支出 .....	50
伍、結語 .....	50
陸、附件 .....	52

## 「社子島開發(含捷運輕軌)」專案報告

壹、前言 .....	55
貳、現況說明 .....	58
一、計畫範圍 .....	58
二、現況人口及建物資料 .....	59
三、發展課題及因應對策 .....	60
四、計畫內容 .....	61
(一) 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 .....	61
(二) 生態社子島方案說明 .....	64
參、關注議題 .....	78
一、都市計畫規劃(含防洪水利、交通路線、捷運輕軌) ...	78

(一) 容積率及人均綠地 .....	78
(二) 歷史建築及宗教場所保存 .....	82
(三) 交通規劃 .....	83
(四) 捷運輕軌 .....	83
二、拆遷安置規劃 .....	83
(一) 基本原則 .....	84
(二) 安置方式 .....	86
(三) 配套措施 .....	87
肆、策進作為 .....	88
伍、結語 .....	89

# 「大巨蛋、南港機廠、北纜聯合開發等解約後續 相關問題」專案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日本人有機會來向貴會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承蒙貴會對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工作的關注與指教，使本市市政興革工作能夠順利推動，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以下謹就「大巨蛋、南港機廠、北纜聯合開發等解約後續相關問題」、「世大運進度（軟硬體）」、「社子島開發(含捷運輕軌)」市政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持續給予策勵與支持。

## 壹、前言

### 一、大巨蛋案簡介

臺北市為國內政經、文化首善之區，在市民參與休閒運動意願日益增加及推動本市成為國際化大都市的趨勢下，現有的運動休閒設施已無法滿足發展全民體育及成為國際化大都會的需求。有鑑於此，本府計畫於臺北市原松山菸廠之範圍內，興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並自 88 年 12 月向行政院陳報第 2 次修正計畫後，於 89 年 4 月起陸續舉辦本案後續規劃之一系列座談會，邀請藝文界、體育界及地方人士等共同研商，針對松山菸廠文化保存與永續發展進行討論，獲得結論後修正原規劃方向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95 年 10 月 3 日，本府與遠雄企業團以 BOT 方式簽約興建可容納 4 萬席位之室內多功能體育館及附屬設施，特許年限 50 年。

## 二、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

配合本府推動之東區門戶計畫，本府已核定南港機廠基地未來將作為公務機關、公共住宅等公共使用。在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久未取得建築執照及政策改變等考量，且為避免重蹈如美河市案覆轍，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終止契約是必須的，並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據以辦理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契約終止事宜。

### (一)基地簡介

南港機廠(交 33、33-1、33-2)土地開發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與向陽路交口之南側(如圖 1)，其範圍原為保護區、農業區及機關用地，依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基地呈狹長型，基地總面積經扣除坡度 30%無法建築之面積 1,070.09 平方公尺為 7 萬 7,766.91 平方公尺(約 2 萬 3524.5 坪)，本市持有土地面積約為 97.99%，私地主持有土地面積約為 2.01%，基地現為南港機廠用地，包含捷運維修駐車廠、洗車廠、辦公室、變電站、庫房等設施及露天捷運軌道管制區。(如圖 2)



圖 1：南港機廠土地開發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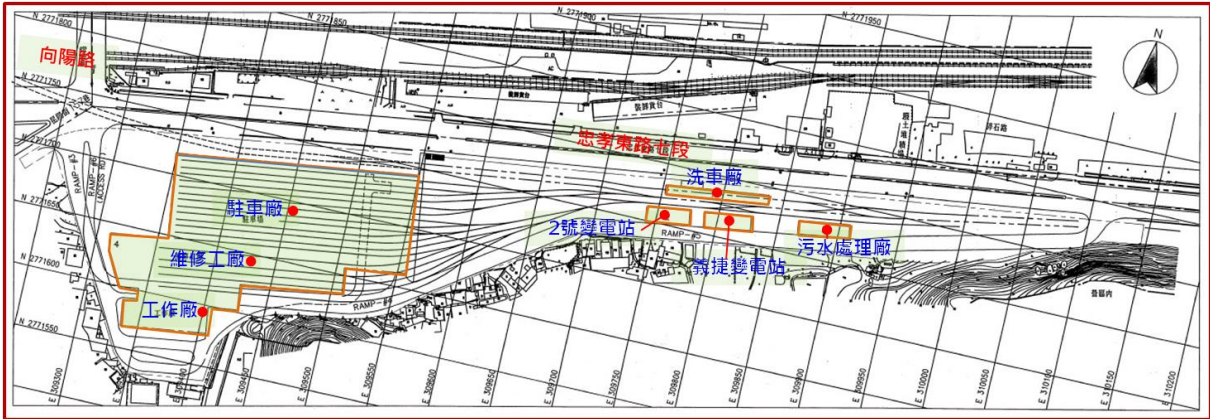


圖 2：南港機廠平面配置圖

## (二)南港機廠聯合開發基地投資人評選

92 年 5 月 19 日本府第一次公開徵求投資人，僅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公司)提出申請，92 年 11 月 25 日資格審查結果日勝生公司營運管理資格不符。93 年 7 月 29 日本府第二次公開徵求投資人，計有日勝生公司、南港機廠聯合開發企業聯盟(以海華建設為代表)及樺福公司等三家公司提出申請，資格審查結果樺福公司投資申請資格不符規定，經 94 年 11 月 11 日評選會議評選日勝生公司為第一順位投資申請人，並於 96 年 1 月 5 日與本府簽訂投資契約書。按該公司當時承諾地主之分配比例為 47.5%。

## 三、北投線空中纜車案簡介

陽明山國家公園自然資源豐富，具戶外遊憩功能與學術研究之價值。尤緊臨臺北市都會區，每逢花季及例假日皆吸引成千上萬遊客湧入。然區域內聯絡道路寬度及停車空間皆不足，尖峰時間常因湧入大量車潮及違規停車，造成阻塞，而拓寬現有計畫道路或另闢新路，除侷限於地形及工程實質困難外，對於區內生態環境景觀亦產生負面影響。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陽管處）為改善陽明山的交通，於民國 78 年開始研究倡議以四條纜車路線配合陽明山遊園公車解決交通問題，並建議以新北投線為優先辦理之纜車路線。

陽管處原先規劃之纜車山下站設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計畫路線並未與新北投捷運銜接，無法達到旅客轉乘之交通需求，經 82 年 5 月 22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尚有園外交通配合等問題需待解決，為審慎計，應先充分研究，並協調臺北市政府妥為訂定整體配套方案」。陽管處隨後於民國 86 年底完成「陽明山國家公園—北投線空中纜車規劃及初步設計」，將路線延伸至臺北市轄區，於 87 年 5 月 21 日及 87 年 7 月 17 日分別向營建署及臺北市政府簡報，經黃前署長南淵及陳前市長水扁擇定北投纜車路線為『新北投公園～龍鳳谷～陽明公園～交通轉運中心』，並裁示原則採 B.O.T. 方式開發，由臺北市政府接手辦理後續工作迄今。

## 貳、現況說明

### 一、大巨蛋案

#### (一)位置及範圍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位於臺北市東區中心地帶，北隔市民大道、臺北機廠與京華城商圈，西臨光復南路，南倚忠孝東路四段與國父紀念館相對，東南側則為信義計畫商圈。本基地總面積約為 18.105 公頃，本案 BOT 開發範圍約為 10.2 公頃，其餘為松菸文化園區。

#### (二)體育園區開發內容及規模

本案開發整體規劃包含大型室內體育館(容納40,000 觀眾席)，及因應文化體育活動需要而興建之相關附屬設施。大巨蛋體育館為地下五層、地上六層之建築物，球場主場地置於 BF3。其他相關設施包含巨蛋附屬設施空間、旅館、辦公大樓、百貨公司等。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88,433.28 坪，巨蛋容積樓地板為 35,005 坪，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及興建契約之範圍。

本案開發項目容量表

設施項目	容積樓地板面積
巨蛋及附屬設施	115,719 m <sup>2</sup> (約 35,005 坪)
商場	74,900 m <sup>2</sup> (約 22,657.25 坪)
文化城(影城)	21,375 m <sup>2</sup> (約 6,465.94 坪)
辦公大樓	30,726 m <sup>2</sup> (約 9,294.61 坪)
一般旅館	43,657 m <sup>2</sup> (約 13,206.24 坪)
捷運相關設施	5964.42 m <sup>2</sup> (1,804.24 坪)
合計	292,341.4 m <sup>2</sup> (約 88,433.28 坪)

### (三)辦理情形

#### 1、工程進度

本案於 95 年 10 月 3 日由臺北市政府與遠雄企業團簽約，特許年限 50 年。遠雄巨蛋公司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建造執照(100 建字第 0181 號)，101 年 3 月 19 日申報建照開工，101 年 4 月 17 日放樣勘驗通

過。依契約第 7.1.1 條約定「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年內完成台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興建工程」，本案遠雄巨蛋公司原應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惟其提出自 98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8 月 10 日止申請展延 160 天，本府於 102 年 10 月 4 日經審查結果同意展延 44 天，續經協調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1 日作成履約期限展延 137 天之決議，本府基於 BOT 契約精神及雙方合作成就本案之意旨，並兼顧甲乙雙方權益平等之立場，故採納本案協調委員會決議，並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同意遠雄巨蛋公司所請展延天數合計 181 天，即履約期限展延至 103 年 12 月 28 日。惟遠雄巨蛋公司仍未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大巨蛋使用執照，係屬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重大違約，本府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函告遠雄巨蛋公司，要求限期改善，惟遠雄巨蛋公司仍未配合改善。

遠雄巨蛋公司於 104 年 4 月 8 日向臺灣營建仲裁協會請求仲裁之履約期限展延爭執事項，惟其中包括「出土作業影響履約期限請求展延 343 天」與「變更設計及工法調整部分請求展延 882 天」兩項，經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減縮仲裁聲請中有關變更設計及工法調整致工程造價增加部分之請求，故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仲裁判斷本府應同意遠雄巨蛋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8 日起展延履約期限 110 日，係該公司僅以「出土作業影響履約期限請求展延 343 天」為請求仲裁事項之仲裁判斷結果，展延後之現階段履約期限為 104 年 4 月 17 日，故仍處於違約狀態。

## 2、停工情形

大巨蛋工程經本市建管處於104年5月14日進行現場勘驗，發現該工程有79處主要構造未按原核准圖說施工，都發局爰依建築法第5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04年5月20日發函勒令停工。

停工後未完成之大底由承、監造人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申請先行報備施工，並已於104年8月15日全部完成。依遠雄公司及監造人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浮力資料，本府建管處邀集本市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等專家組成的停工勘檢小組研析，小組分別就連續壁載重、摩擦阻抗及控制地下水位之狀況加以判斷，認為停工後基地目前無上浮力問題。

大巨蛋工程之底版結構工程已於104年8月15日全部閉合完成，迄今監測值未發現明顯異樣之情形。依據監測資料及仰拱與環片縫隙已修補完成之現況，捷運板南線目前營運暫無安全疑慮；而捷運隧道修復及必要補強作業部分，本府捷運局已要求遠雄巨蛋公司委託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審查相關書圖，除已完成上行線仰拱與環片間脫開之縫隙修補工作，目前遠雄巨蛋公司已開始進行隧道安全評估暨回饋分析。俟完成安全評估暨回饋分析作業，並經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審定遠雄巨蛋公司所提出之施工計畫書後，本府捷運局將持續監督遠雄巨蛋公司據以完成隧道修復及補強作業。

有關鋼構架產生鏽蝕之疑慮，為承、監造人依建

築法第 63 條應負責工地安全之責任，承、監造人應持續進行維護安全、防範危險之相關措施，以確保整體構架之安全，避免衍生公安疑慮問題。本市建管處將持續督責承、監造人依規定辦理。

大巨蛋停工後，本府仍定期邀集承造人（遠雄及大林組）召開停工期間安全維護會議，就各項公安問題(如上浮及承載狀況、結構鋼架鏽蝕、巨蛋屋頂、鷹架等加固事項)要求承造人妥為處理，另依其所提之地下水位監測報告顯示，該地下水監測值均低於警戒值，且因停工至地下結構體完成迄今，整體結構重量並無增加或減少，故目前無上浮力問題。惟為求慎重，都發局將於近日邀集相關專業公會召開大巨蛋工區安全維護會議。

## 二、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辦理情形

- (一)南港機廠土地開發大樓分別於 96 年 2 月 13 日及 96 年 3 月 12 日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並分別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及 98 年 10 月 8 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後，於 99 年 1 月 22 日申請建造執照。其後因配合本府公營住宅政策及符合綠建築法規等而辦理 4 次變更設計，於 103 年 4 月 22 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
- (二)依據日勝生公司完成之設計圖說，計有：與機廠共構、分構兩種形式。共構大樓有 5 棟(地上 21-24 層不等)，分構大樓 4 棟(地下 5 層/地上 36 層)，合計 1069 戶(含分構棟都獎公營住宅 282 戶)，如圖 3 及圖 4。



圖 3：南港機廠土地開發大樓建築平面圖



圖 4：南港機廠土地開發大樓透視圖

(三)本基地依變更設計後審議通過之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成果，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申請建造執照復審作業。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函日勝生公司，依該局 103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35185300 號函通知，文到日起 2 個月申請復審，因改正復審仍不符規定，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駁回，日

勝生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提起訴願，再經本府於 105 年 4 月 14 日駁回。目前日勝生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來函表示仍將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 三、北投線空中纜車案

北投線空中纜車全線約 4.6 公里、設 4 處場站，路權寬 11 公尺，主要內容如下：

#### (一) 規劃內容

- 1、起點山下站原設於北投溫泉公園溜冰場南側，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3 次會議審議決議「北投纜車山下站應改設於北投 2 號公園」，山下站位址更改後將降低對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及北投圖書館之影響，並保留公園之完整性。
- 2、第一中間站設於龍鳳谷遊客中心，與遊客中心共構。
- 3、第二中間站設於陽明公園立體停車場東北側，提供花季至陽明公園賞花遊客需求。
- 4、山上站設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對面之交通轉運公園預定地內，未來可透過遊園專車連接國家公園內各遊憩據點，形成一完整之遊憩系統。

(二) 本計畫採單線自動循環式空中纜車系統，運量每小時 2,400 人次。

(三) BOT 特許經營年限：自簽約起 32 年（含興建期 18 個月）

(四) 權利金收入：開發權利金：0 元、

營運權利金：特許公司年營業額的 1%

(五) 投資金額：BOT 特許公司預計投入 27.8 億興建費用（工程費用全額由 BOT 特許公司支出，政府公部門不出資、

不補貼)

#### (六)預期效益

- 1、結合北投地區特有的溫泉資源及人文景觀，促進北投地區觀光事業發展，帶動地區繁榮。
- 2、銜接既有交通運輸系統，提供便捷之轉運及新穎的遊憩體驗。
- 3、鼓勵大眾運輸，減少個人運具湧入，紓緩花季及例假日陽明山地區交通擁擠現象。
- 4、配合解說媒體發展陽明山特殊地質、生態與人文歷史之三度空間教學環境，加強宣導環境保育之重要性。

#### (七)辦理情形摘要

- 1、北投纜車原已於 95 年 5 月 1 日正式動工，惟因 BOT 特許公司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之終點站，依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新開放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劃「研習住宿設施」，引致需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爭議，自 95 年 7 月停工迄今。
- 2、案經 95 年 12 月行政院環保署函釋釐清環評疑義，並由 BOT 特許公司決定不進行「溫泉遊憩設施」及「研習住宿設施」之開發後，所修正及提送之興建開發計畫書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 次審查會議及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3 次審議會，於 99 年 12 月 1 日內政部召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本 BOT 案既經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議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經環保署表示樂見其成，請臺北市政府確認後提送環評主管機關審查」。

- 3、本府於 100 年 2 月 16 日確認 BOT 特許公司所提送之興建開發計畫書（99 年 3 月版）與本 BOT 案原許可內容存有差異，函請 BOT 特許公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BOT 特許公司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自 100 年 2 月開始進行為期 1 年之生態調查、環境調查及撰寫環評說明書等相關作業，並已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將環評說明書函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轉報環評主管機關（本府環保局）進行審查。
- 4、本府環保局已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及 101 年 11 月 16 日舉行 2 次北投纜車環境影響評估案審查會議，聽取當地民眾及環保團體反映意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舉行北投纜車環境影響評估案第 3 次環評審查會議，由環評委員討論公決：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附帶條件包括「山下站」必須移至北投二號公園、取消山上站美食廣場…等十餘項條件。
- 5、環保團體就本府環保局環評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提起行政訴訟，103 年 7 月 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1)內政部為北投線空中纜車開發案最主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本開發案之環評審查，其主管機關應為中央之環保署。
  - (3)101 年 1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環評委員會第 123 次會議審查結論「北投線空中纜車開發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處分，裁定「撤銷」。
- 6、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 8 月 7 日就環評行政訴訟提起上

訴，103 年 12 月 29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判決發回由原審法院審理。

7、104 年 7 月 9 日召開「北投線空中纜車 BOT 案」履約管理會議，由鄧副市長主持，BOT 廠商、本府法務局、財政局、環保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文化局、工務局及新工處與會。

8、104 年 7 月 24 日鄧副市長主持「北投線空中纜車 BOT 案」第 2 次履約管理會議。會議結論：

(1)北投線空中纜車 BOT 案甲乙雙方願意善意解決問題，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共同協商相關補救措施。

(2)本 BOT 案甲乙雙方派員組成工作小組，在充分授權情況下討論補救方案，獲初步成果後，再依合約程序執行。

9、「北投線空中纜車 BOT 案」履約管理工作小組於 104 年 8 月 20 日、9 月 7 日及 11 月 19 日與 BOT 廠商召開 3 次會議，就 BOT 廠商提出之投資金額相關佐證資料檢視其完整性。因投資金額佐證資料龐雜，BOT 廠商無法一次性提送完整資料，履約管理工作小組已催促 BOT 廠商儘速提送資料，檢視核對作業持續進行中，俟獲具體之「補救方案」再依合約程序執行。

10、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10 月 1 日更一審判決，以環評審查結論附帶條件尚未經實質審查，不宜作出「有條件通過開發」之判斷，判決撤銷本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環評審查結論。本府環保局及儷山林公司均未提出上訴，判決結果定讞。

- 11、BOT 廠商儷山林公司 105 年 1 月 4 日力管發字第 04306 號函，依新修訂之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北投線空中纜車環境影響評估」由原審查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續為審查。
- 1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00843 號函示：北投纜車 BOT 案需由 BOT 廠商重新進行環境調查及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請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 13、本府於 105 年 5 月 4 日府工新字第 10500441700 號函請 BOT 廠商依北投空中纜車 BOT 案投資契約第 4.3.2.1 條約定持續履約，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調查及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並請 BOT 廠商儘速整理暨提送「北投線空中纜車 BOT 案」投資金額佐證資料，俾利後續相關處理方案協商作業之進行。

## 參、關注議題

### 一、大巨蛋案

#### （一）監察院糾正 BOT 契約 39 項缺失

- 1、監察院於民國 98 年 9 月提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簡稱大巨蛋）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糾正案，本府遂於郝市長任內組成談判小組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遠雄巨蛋公司）進行協商，自 98 年 10 月 8 日至 100 年 9 月 29 日期間，共有 8 次協商會議。

- 2、本府與遠雄巨蛋公司 100 年 9 月 29 日進行協商會議，依會議紀錄顯示，雙方達成共識修正條文共計 23 條（包含回復大巨蛋招商公告版及建議修正文字等條文），其餘 16 條尚未達成共識。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發函請遠雄巨蛋公司針對上述會議紀錄回復書面意見；103 年 4 月 1 日再與遠雄巨蛋公司進行協商；但迄今均未獲遠雄巨蛋公司回復相關書面意見。
- 3、柯市長 103 年 12 月 25 日上任後，遠雄巨蛋公司趙藤雄董事長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拜會柯市長，雙方同意重啟修約作業。
- 4、104 年 1 月 23 日本府鄧副市長主持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約會議，但與遠雄巨蛋公司協商破局。
- 5、104 年 12 月 2 日本府函監察院，詢問本糾正案業經該院 103 年 7 月 10 日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本府後續是否仍應續行完成議約等核報程序。
- 6、105 年 1 月 15 日監察院函復本府「仍請依本院糾正意旨依法辦理，並將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與成效函復行政院並副知本院。」；爰監察院糾正本案 BOT 契約之 39 項缺失部分，現仍由行政院列管中。

## （二）履約期限（工期）逾期重大違約

- 1、遠雄巨蛋公司前就本案施工前整地及地下障礙物排除作業影響雜項工程施工工期等事由申請展延天數為 323 天（影響期間自 98 年 3 月 31 日至 101 年 8 月 10 日止），惟經本府審查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僅就 2011 年臺北設計大展場地借用及天候影響同意核准工期展延天數計 44 天，續經協調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1 日作

成履約期限展延 137 天之決議，本府基於 BOT 契約精神及雙方合作成就本案之意旨，並兼顧甲乙雙方權益平等之立場，故採納本案協調委員會決議，並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同意遠雄巨蛋公司所請展延天數合計 181 天，即履約期限展延至 103 年 12 月 28 日。

- 2、另遠雄巨蛋公司係於 103 年 1 月 3 日提出設計變更及工法調整致工程造價增加之履約期限展延事由，經該公司依本府體育局審查意見陸續補充佐證資料，體育局續與該公司係自 103 年 9 月 24 日起進行爭議處理之協商程序，惟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3 次協商會議後，迄今仍未提送會議決議之補充資料可供佐證討論，故體育局經本府指示業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431219000 號函通知遠雄巨蛋公司不予同意續行協商。
- 3、遠雄巨蛋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續就前述履約期限展延事由提請進行協調處理，本府將俟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報告完成，再行依法依約賡續處理。
- 4、本府於 104 年 4 月 9 日函復遠雄巨蛋公司俟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報告完成，再行依法依約賡續處理，惟遠雄巨蛋公司卻於 104 年 4 月 8 日提付臺灣營建仲裁協會聲請仲裁，該仲裁協會已於 4 月 13 日受理，故本府續於 5 月 7 日函復該仲裁協會無管轄權應不予受理本案。
- 5、因該公司前於 104 年 4 月 8 日向臺灣營建仲裁協會請求仲裁之履約期限展延爭執事項，惟其中包括「出土作業影響履約期限請求展延 343 天」與「變更設計及

工法調整部分請求展延 882 天」兩項，經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減縮仲裁聲請中有關變更設計及工法調整致工程造價增加部分之請求，故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仲裁判斷本府應同意遠雄巨蛋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8 日起展延履約期限 110 日，係該公司僅以「出土作業影響履約期限請求展延 343 天」為請求仲裁事項之仲裁判斷結果，展延後之現階段履約期限為 104 年 4 月 17 日，故仍處於違約狀態。

6、上揭仲裁事件仲裁庭係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組成，遂自 104 年 8 月 13 日起陸續召開 5 次詢問會議，並於 105 年 3 月 1 日第 5 次會議詢問終結，依該判斷書主文所示，仲裁庭判斷如下：

(1)相對人(本府)應同意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7.1.1 條約定之完成室內體育館之興建工程暨取得使用執照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8 日起展延 110 日。

(2)相對人應同意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2.1 條約定之許可年限，自民國 145 年 10 月 3 日起展延 110 日。

(3)聲請人(遠雄巨蛋公司)其餘請求駁回。

(4)仲裁費用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七，其餘由相對人負擔。

7、惟遠雄巨蛋公司今以「請求變更設計及工法調整部分展延 882 天」為由，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聲請並檢送仲裁聲請書（仲裁人選定同

意書尚未補正)；至於仲裁費用部分，則由聲請人(遠雄巨蛋公司)按仲裁標的(仲裁聲明)之金額或價額，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計算，並由聲請人先繳付予仲裁協會，待仲裁庭作成判斷後，再依判斷主文決定由誰負擔以及負擔之比例。

- 8、遠雄巨蛋公司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屬重大違約情事，未因聲請仲裁改變；為顧及全體市民安全及權益，市府後續仍會與遠雄巨蛋公司積極協商，期盼雙方共同解決公安疑義。

### (三)公安議題

#### 1、停工處分

(1)依據建築法第 58 條：建築物在施工中，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

(2)2015 年 5 月 14 日，現場勘驗過後發現有高達三分之二樓層的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

(3)2015 年 5 月 20 日，市政府負起監督責任，勒令停工。

#### 2、公安問題

(1)依據建築法第 63 條，公安問題由承造人遠雄營造及監造人羅興華建築師負起工地安全維護之責任。

(2)停工後，遠雄和羅興華建築師已申請先行報備施工

，並且在 2015 年 8 月完成大底工程，經過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等單位，判讀遠雄所提供資料，認為基地暫無上浮力問題。

(3)基於工地安全，於 2016 年 4 月 26 日再度邀集專家研討，並要求遠雄提供監測資料，確保無公安問題。

### 3、公安基準

(1)大巨蛋園區量體龐大，超出現行法令規定，市府有必要提出 7 項公安基準降低災害風險。

(2)市府成立安檢小組，考量國際安全標準及案例，歸納出 7 項公安基準。

(3)7 項公安基準中，依據營建署 104 年 8 月 6 日及 10 月 15 日函囑，3 項由營建署授權臺灣建築中心性能評定審查，4 項由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26 條審查。

(4)大巨蛋是台灣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複合式商業園區，市府有責任保障每位市民的安全。

### 4、鏽蝕問題

(1)依據建築法第 63 條，公安問題由承造人遠雄營造及監造人羅興華建築師負起工地安全維護之責任。

(2)大巨蛋鋼構架如有鏽蝕問題，是承造人遠雄和監造人羅興華建築師應該負起的公安責任。

(3)遠雄營造和羅興華建築師應持續進行維護安全、防

範危險的措施，避免發生公安問題。

(4)遠雄應依法維護工地安全，不應推卸責任，市府將持續監督。

## 二、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因政策變更而終止契約

(一)依本府推動東區門戶計畫，因南港區之公務機關老舊，確有需重新盤點目前適合提供公務機關等公共使用之基地，再依本府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議決議「…(1)經討論本基地包含本府都發局、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園處、南港區公所等皆提出有公務機關及公共住宅之使用需求，後續南港機廠空間使用將優先作為前開機關之公務機關使用，並請都發局綜整各單位使用需求簽報市府確認後續土地使用政策方向，…」。

故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5 年 2 月 2 日報府核定南港機廠基地政策變更收回自建，後續朝向公務機關、公共住宅等公共使用之規劃利用，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政作整體規劃。據此，本府捷運工程局依投資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法規、政令變更造成本基地無法申請建造執照且非因乙方違約拖延所致時，得由雙方無條件終止契約…」，辦理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契約終止事宜。

(二)本府同時自 104 年 10 月 12 日起召開 13 次之「研議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履約事宜」會議，討論終止契約對本府之影響及本基地後續公益用途方向與應辦事項。

(三)再查，臺北市住宅政策採公共住宅為目前本府施政重點之一，並以增加公共住宅供給來源作為必要手段。在南港機廠案作為公共、行政支援、社福設施規劃下，如本件續採「聯合」開發模式，不僅公共住宅之坪數、戶數

規劃與本聯合開發案目標不同，日勝生公司擬提供之「成品」不符變動後之公共政策所需，且日勝生公司甄選時所承諾之地主權益分配比例雖為 47.5%，但亦無法確保本府得以全部之戶數投入公共住宅公共政策，勢必有將南港機廠案全部收回之高度公益需求。

(四)日勝生公司承諾南港機廠開發案之地主權益分配比例為 47.5%，並以日後協商完成報府審定始作為雙方依據，是本件正式之權益分配比例並未形成，但日後恐有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而進入仲裁，仲裁結果難以預料。

(五)以上，目前本案依投資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契約終止事宜，並朝向興建公務機關及公共住宅係符合本府最大公共利益。

### 三、北投線空中纜車案

(一)北投線空中纜車環境影響評估行政訴訟結果及後續程序：

1、北投線空中纜車 BOT 案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評議題，自 95 年 7 月 21 日停工迄今，案經北投纜車 BOT 案協調委員會認定為投資契約中約定之「除外情事」，停止本計畫「許可投資期間」之計算，於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乙方興建開發計畫書之日起再開始恢復計算「許可投資期間」。BOT 廠商所提送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原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由本府環保局環評委員會討論公決「有條件通過開發」，附帶條件包括「山下站」必須移至北投二號公園、取消山上站「美食廣場」、補充場站及塔柱周邊地質報告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審查、補充風速、抗銹蝕措施、交通維持計畫

、防災措施、安全監測資料…等十餘項條件。

2、環保團體針對該環評審查結論提起行政訴訟，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環評審查結論附帶條件尚未經實質審查，不宜作出「有條件通過開發」之判斷，判決撤銷該環評審查結論。依目前環評法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00843 號函釋，北投纜車 BOT 案需由 BOT 廠商重新進行環境調查及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請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3、北投纜車 BOT 廠商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力管發字第 04508 號函詢本府是否續為履行本 BOT 案契約或進行協商。因北投纜車 BOT 案之環評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獲行政院環保署最終審查結果，本府已函請 BOT 廠商依北投空中纜車 BOT 案投資契約第 4.3.2.1 條約定持續履約，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調查及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二)「北投線空中纜車 BOT 案」履約管理工作小組核對 BOT 廠商投資金額佐證資料情形：

1、BOT 廠商因停工及辦理環評耗費大量人力及經費，遂依投資契約第 15.4.2 條約定請求協調「損害之補救」，該補救措施與終止契約無關，目前甲乙雙方均依契約約定持續履約中，尚無任一方提出解約之請求。依據 BOT 契約「損害之補救」相關約定，本府由工務局成立「北投線空中纜車 BOT 案」履約管理工作小組，就 BOT 廠商提出之投資金額與相關佐證資料檢視及核

對其完整性。

2、BOT 廠商提出之投資金額概分為(1)纜車設備費用、(2)纜車衍生的間接費用、(3)設計規劃費用、(4)興建暨營運管理計畫書審查費用、(5)環評相關費用、(6)已執行工程費用、(7)購置纜車設備之利息支出、(8)公司營業及人事費用等 8 大項目，因投資金額佐證資料龐雜，BOT 廠商無法一次性提送完整之發票、收據憑證等資料，目前履約管理工作小組已就(1)纜車設備費用、(2)纜車衍生的間接費用、(5)環評相關費用及(7)購置纜車設備之利息支出進行初步檢視核對。並已催促 BOT 廠商儘速提送其餘投資項目之佐證資料，該檢視核對作業持續進行中，俟獲具體之「補救方案」再依合約程序執行後續。至於佐證資料的真實性及正確性則須俟爭議協調、仲裁或訴訟時，由專業鑑價機構或會計師進一步作專案查核及確認。

## 肆、策進作為

### 一、大巨蛋案

本府為了兼顧市民權益，正依據本案興建營運契約與遠雄進行談判協商，希望遠雄巨蛋公司後續工程應符合公安標準，並盡快完成復工程序。若遠雄公司仍不願配合改善，本府將依據契約啟動終止程序，一旦終止契約後，本府當依據契約及法定程序另尋適切之解決方案。

### 二、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後續辦理情形

#### (一)終止契約

- 1、目前已由律師協助研擬終止契約文件事宜。並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函日勝生公司終止契約。(如附件一)
- 2、退還日勝生公司繳交共構費 3 億 3,605 萬 9,403 元 (先以土開基金墊付再由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歸墊)、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2 億 4,537 萬 5,800 元。
- 3、依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第 2 項、第 5 項分別規定「行政機關之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財產上之損失，不得為之。」；「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因此投資人已完成設計、前期工程(防洪牆、防洪閘門、抽水井等新建工程，已交由捷運公司使用維管)及相關利息等費用，未來尚待投資人提出相關佐證單據，並經雙方協商確認，若無法達成共識，則可以訴訟方式解決，再依判決結果辦理。

## (二)未來發展

- 1、日勝生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表達欲協商合意終止契約事宜，尚待該公司與本府正式協商後續程序。是否合意尚未確定，目前本府在整備相關資料，後續若啟動跟日勝生公司協商程序，會全力捍衛本府和市民最大利益。日勝生公司來函如附件二。
- 2、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其 105 年 2 月 2 日報府核定南港機廠基地政策變更配合東區門戶計畫，辦理修訂南港機廠用地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案內容。
- 3、南港機廠基地原有兩位私地主參與土地開發，其土地持分面積 1566.67 平方公尺，約佔本基地全部土地面

積之 2.01%。因政策變更不辦理開發，依據私地主與本府簽訂之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 11 條 3 款第 1 目：「乙方提供土地屬捷運系統需用土地者，甲方應以解除契約當期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價金價購乙方土地後解除本契約。如因乙方之原因而無法完成價購時，甲方得依法辦理徵收」約定，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

### 三、北投線空中纜車案後續辦理作業

#### (一) 過往問題克服

綜合臺北市民及環保團體對於北投纜車的關注重點，可歸納為環境保育、地質安全、工程安全、交通配套措施及當地民眾生活品質等要項。針對這些關注項目，在後續的環評審查程序、都市設計審查程序、興建開發計畫書報核程序中，本府將督促 BOT 廠商提出完整的調查及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並請各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本府都市發展局…等單位嚴格審查，務必在合乎環境保育及工程安全的情況下，才能興建及營運。

#### (二) 確認未來模式

目前本府及 BOT 廠商仍依投資契約約定持續履約中，有關北投纜車 BOT 廠商的投資金額，目前已由工務局成立「北投線空中纜車 BOT 案」履約管理工作小組，持續檢視及核對 BOT 廠商提出之投資金額佐證資料之完整性。該檢視工作將有助於後續「損害補救」協商的進行。

本府已函請 BOT 廠商依北投空中纜車 BOT 案投資契

約第 4.3.2.1 條約定持續履約，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調查及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如未能獲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或乙方透過協調委員會提出合意解約之情形下，本府將依本 BOT 案投資契約「除外情事」約定，朝雙方「合意解約」方向辦理。

## 伍、結語

本府重視公安的立場從未改變，而遠雄巨蛋公司因違反建築法遭本府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之理由仍然存在，本府無法接受因遠雄巨蛋公司的消極作為，而讓一個大巨蛋停擺在臺北市中心，市政仍要繼續往前推展。

惟遠雄巨蛋公司迄今仍持續不願提出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審查及建築執照變更設計送本府進行行政審查，刻意拖延辦理復工審查程序，僅一再要求工期展延，不願解決問題的態度甚為明顯，假若持續耗下去，將導致本府與遠雄巨蛋公司間之訴訟纏訟數十年。

不論最終解決爭議的方式為何，對於公共安全議題及履約期限逾期違約之問題，本府仍會持續要求與處理。

後續，雙方將各自指定律師及會計師，以公平合理、公開透明原則，就財務、法律、合約等層面協商，以確保市產之活用及市民大眾的權益。

為全力捍衛本府和市民最大利益，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終止契約，是通盤檢討後之政策決定，懇請貴會予以支持。

本府將基於環境保育及工程安全之立場，將審慎推動本 BOT 案，如環境影響評估無法通過行政院環保署之審查，或乙方透過協調委員會提出合意解約之情形下，將與 BOT 廠商在完成核對投資金額後，依投資契約「除外情事」相關約定，朝雙方合意解約的方向辦理。

# 陸、附件

##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雲埔  
電話：25215550#8521  
傳真：25218541  
電子信箱：xu018024@trts.dort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聯字第1043308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卅三、卅三之一、卅三之二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終止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揭投資契約(下稱『投資契約』)暨行政程序法第146條規定辦理。
- 二、按貴我雙方前已簽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卅三、卅三之一、卅三之二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在案，此為本府與私人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所締結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因據以執行之法規均為公法法規，且依契約標的及契約整體目的綜合判斷，依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應定性為行政契約。
- 三、復按本件開發案原以聯合開發方式，由貴公司負責出資興建並依權益分配比例分享開發成果，惟因本府刻正推動東區門戶計畫，有收回自建以取得大量公務機關、公共住宅之需求。如續採取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方式，將致



捷運局 1050511



\*AXAA1053124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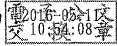
裝

生本府無法取得足夠公共使用之面積，勢將造成重大公益危害。本此，本府爰依投資契約暨行政程序法第146條規定，終止貴我雙方投資契約。

- 四、另為符行政程序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本府爰對貴公司補償先前支付之共構歸墊費用3億3,605萬9,403元整，並返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正本：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訂



線

附件二

捷工局 聯合圖發處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3 台北市市民大道一段 209 號 14 樓  
承辦人：徐易軒  
電話：02-77338888 轉 8113  
傳真：02-25553900  
電子信箱：s671130@radiun.com.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日專發字第 1050300200 號

類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請 貴府就合意終止 貴我雙方間「南港線南港機廠交卅三、卅三之一、卅三之二用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及後續損失補償等相關事宜進行協商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緣 貴府與本公司前於民國（下同）96 年 1 月 5 日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卅三、卅三之一、卅三之二用地」簽定本契約，由本公司負責進行本件之聯合開發案（以下稱「本開發案」），而本公司於簽約後，雖隨即依約履行本開發案之相關工作；然本開發案自建造執照申請以來，卻先後因配合住宅政策而變更設計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遲未核備定案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歷經數年仍未順利取得建造執照。有鑒於本契約簽訂至今已經過 9 年多之時間，現今之社會環境與時空背景已有重大之變更，而據聞 貴府亦因此有不同之政策考量，而擬對於本開發案之用地有不同之使用規劃或變更。為避免本開發案之繼續執行，與現今之社會環境與 貴府之政策需求發生齟齬，反而不符合公共利益，本公司爰函請 貴府就 貴我雙方合意終止契約及其後續相關損失補償事宜進行協商，以維 貴我雙方之權益，並符公益是禱。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榮顯

105 3 07

臺北市政府



AAAA 0508113800

第 1 頁 共 1 頁

自送 0307/1100

附件三



北投線空中纜車路線示意圖

# 「世大運進度（軟硬體）」專案報告

## 壹、前言

本市自 100 年爭取到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臺北世大運）主辦權以來，便致力進行賽事各項籌備活動，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正式成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下稱組委會），目前由文哲擔任主任委員，本府各機關針對各項籌辦業務進行分工事宜，並積極與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配合共同完成工作事項的規劃與執行。臺北世大運為臺灣有史以來參加國家及選手最多，在國際體育賽事等級最高的賽會（僅次於奧運），期望藉由本次賽會之舉辦，強化我國在國際賽事的競爭力，充實五縣市運動設施，配合選手村之興建，提供 3,408 戶之優質公共住宅，並將運動文化帶進市民生活，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打造臺北成為具運動風格的城市，盼透過各國參賽選手及電子媒體轉播，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力與美。

## 貳、現況說明

### 一、組織

組委會委員由中央部會、大專體總、場館所在地縣市、比賽種類單項協會、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局處等單位代表組成，以針對重大籌辦事項進行討論並給予指導。另為辦理臺北世大運各項籌備工作，下設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就賽會行政、人力資源、行銷傳播、賽會服務、賽會維安、賽會醫療及賽會支援等 7 部 19 處 68 組進行各項籌備工作，目前執行長由本府蘇秘書長麗瓊擔任。

### 二、計畫與運作

臺北世大運除配合中央補助款研訂籌辦計畫報行政院審定，並於 102 年 1 月 8 日完成賽事運作主計畫(Master Plan)，提送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為使活動更臻周延完美，經多次滾動式修正，第四版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並發展後續行動計畫(Action Plan)，並據以產生里程碑管控點，確實管制。

組織運作方式為每 3 個月召開組委會，另每月召開執委會及每週召開處長會議，以協調統籌及掌握進度；各部、處依據計畫，每週召開定期會議及不定期小組討論，以確保工作順利進行；另體育署每月召開 1 次平臺會議，針對需中央協調事項先行協調確認，必要時提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之協調會議討論俾臺北世大運順利圓滿舉辦。

### 三、預算規劃

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原則同意本府「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及財務計畫(修正第 2 版)」，總經費調整為 171 億 7,054 萬 3,259 元，自償率為 10%，其餘 90%由中央及本市各負擔 45%。軟硬體經費如下：

#### (一) 硬體部分：(98 億 4700 萬 3,095 元)

包括選手村附屬設施 24 億 9,000 萬元、臺北市網球中心 19 億 6,123 萬 7,600 元、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 20 億 9,822 萬 6,250 元、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 28 億 4,428 萬 8,145 元、競賽相關器材設備 4 億 5325 萬 1,100 元。

#### (二) 軟體部分：(73 億 2,354 萬 164 元)

包括營運經費 65 億 5,213 萬 0,184 元、權利金 7 億 7,140 萬 9,980 元。

(三) 軟硬體總計 171 億 7,054 萬 3,259 元。

目前中央不予補助籃球館連續壁工程，及網球中心調增經費部分，本府業於 105 年 5 月 4 日正式函文中央進行申復。

未來將以擲節經費使用為原則，配合中央及議會預算審核時程逐年逐案送審，並採滾動式予以修正，以減少不必要之支出，以達擲節目標。

#### 四、人力資源

臺北世大運除本府人員及專職人力外，籌辦尚需臨時人力、志工及協力廠商全力投入，目前專職人力共計招募 266 人，市府各局處也將世大運視為重點業務，投入約 260 名兼職人力共同籌辦賽會。

臺北世大運預計招募志工 1 萬 8,000 人，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已招募學生志工 8,401 人、社會志工 4,555 人，計 1 萬 2,956 人。

學生志工係以招募大專院校學生為對象，並以北區 60 多所大專院校招募主體，除結合 60 多大專院校形成三大招募培訓群組，共辦理 3 場次研商會議及 23 場次拜會活動，提供各校宣傳布條及海報文宣等，增強與各校間之聯結，共同招募培訓各校大專生，提升學生志工完訓的動機和意願；國際志工部分依計畫自 105 年 6 月開始招募。

#### 五、競賽及場館

##### (一) 競賽種類

依據 FISU 規定，籌辦世大運須含括 14 項必辦種類及 3 項選辦種類，為爭取地主奪牌優勢，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及

103年10月17日新增舉重、高爾夫、武術及滑輪溜冰為選辦運動種類，另新增撞球為示範運動種類。臺北世大運計辦理14項必辦種類、7項選辦種類及1項示範種類，共計22種類(如表1)。

表1 臺北世大運競賽種類一覽表

一、必辦種類			二、選辦種類		
序號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序號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Athletics	田徑	1.	Archery	射箭
2.	Basketball	籃球	2.	Badminton	羽球
3.	Diving	跳水	3.	Baseball	棒球
4.	Fencing	擊劍	4.	Golf	高爾夫
5.	Football	足球	5.	Roller Sports	滑輪溜冰
6.	Artistic Gymnastics	競技體操	6.	Weightlifting	舉重
7.	Rhythmic Gymnastics	韻律體操	7.	Wushu	武術
8.	Judo	柔道	三、示範種類		
9.	Swimming	游泳	1.	Billiards	撞球
10.	Table Tennis	桌球			
11.	Taekwondo	跆拳道			
12.	Tennis	網球			
13.	Volleyball	排球			
14.	Water Polo	水球			

## (二) 競賽日程

臺北世大運舉辦日期訂於106年8月19日至30日，共計12天，各運動種類競賽日程業於105年2月5日與FISU各單項運動種類TD確認完畢(如表2)。

表 2 臺北世大運各運動種類日程表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日程表  
2017年8月19-30日

2016.02.05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競賽 天數	競賽 日期
		18 0	19 1	20 2	21 3	22 4	23 5	24 6	25 7	26 8	27 9	28 10	29 11	30 12		
開幕典禮			★													
1	射箭														5	8/20-8/24
2	田徑														6	8/23-8/28
3	羽球														6	8/23-8/29
4	棒球														7	8/20-8/27
5	籃球														10	8/20-8/29
6	跳水														8	8/20-8/27
7	擊劍														6	8/20-8/25
8	足球														11	8/18-8/29
9	高爾夫														4	8/24-8/27
10	競技體操														5	8/19-8/23
11	韻律體操														3	8/27-8/29
12	柔道														5	8/20-8/24
13	滑輪溜冰														5	8/20-8/25
14	游泳														8	8/20-8/27
15	桌球														8	8/22-8/29
16	跆拳道														7	8/20-8/26
17	網球														9	8/21-8/29
18	排球														11	8/19-8/29
19	水球														13	8/18-8/30
20	舉重														6	8/20-8/25
21	武術														4	8/26-8/29
閉幕典禮																★
示範賽 撞球															5	8/25-8/29

※此表為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日程表草案，正確競賽日程須以FISU核定版本為主。

### (三)測試賽規劃

104 年 10 月 27 日已完成「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測試賽主計畫」，104 年已舉辦過 2 場測試賽，計畫於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共計 31 場測試賽(如附件)。為搭配競賽場館實際整修建期程，並與全國各單項協會及競賽總經理召開會議後進行滾動式修正。為測試各處業務整合後之運作情形，將規劃辦理至少 1 次全功能整合測試。

### (四)場館新(整)建

2017 臺北世大運競賽(練習)場館共計 78 處，分布於北部 5 縣市，其中新建場館，包含臺北市網球中心與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相關進度說明如下：

#### 1、新建場館

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截至 105 年 5 月 8 日止，預定進度 62.85%，實際進度 58.64%，落後 4.21%，正督促承商積極趕中，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臺北市網球中心截至 105 年 5 月 8 日預定進度 29.57%，實際進度 35.50%，超前 5.93%。預計 106 年 3 月接水電(原契約工期 106 年 7 月 21 日)。

#### 2、整建場館

整建場館共有 54 座(包含選手村附屬設施及體適能中心)，目前已陸續進行設計及整建施工發包作業，場館整建工程已陸續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招標程序，其中工程經費在 5 千萬元以下計有 38 座，其中 3 座已完成工程決標，1 座保留決標(待體育署函轉行政

院核定函)，10 座正辦理發包作業中。5 千萬元以上整建工程共有 16 座皆已提送體育署審查，其中 8 座已轉工程會審議中，上述整建場館預定於 106 年 4 月底前全部完工。

### 3、選手村

總工程進度，至 105 年 5 月 8 日止，預定進度 64.88%，實際進度 66.54%，超前 1.66%。預計 105 年 12 月前完成第 1 階段國宅工程。預計 106 年 5 月前完成選手村附屬設施工程。

## (五)場館營運

### 1、場館營運計畫

目前已完成場館營運計畫初稿(臺北田徑場、臺北小巨蛋)，並於 4 月 12 日起陸續辦理各場館聯合場勘，預計於 6 月 20 日將 37 座競賽場館場勘完畢，6 月 30 日完成各場館營運計畫。

### 2、場館化團隊

各場館總經理聘任原則如下：

- (1)本市所屬：聘任市府各單位簡任級以上擔任之(並由場館主管擔任場館秘書一職)。
- (2)公立高中：聘任該校校長。
- (3)大專院校：由校長指派之一級主管(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擔任。
- (4)外縣市政府：由縣市主管指派。
- (5)中央機關：聘任該競賽場館管理單位主管擔任之。

(6)民間業者(原場館委外經營之業者):聘任民間營運單位主管擔任之。

各場館總經理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完成聘任，預計於 5 月辦理教育訓練，後續將設定相關議題定期召開「2017 臺北世大運場館總經理及場館主任聯席會議」。關於場館人力之整備，在場館總經理之下設有場館秘書及主任，將於 5~6 月聘任；組長於 7~9 月聘任；預計於年底 11~12 月時辦理教育訓練。組員將於 106 年 6 月前依序完成聘任，待志工完成分流作業後，於 106 年 7 月辦理組員及志工賽前工作教育訓練。

## 六、行銷宣傳

### (一)媒體公關

賽會宣傳部分，推動全府總動員宣傳世大運及認養競賽項目，並透過媒體管道及配合國內外大型活動、賽事進行宣傳，亦製作影片、電視及廣播節目。此外，安排大會吉祥物「熊讚」結合議題宣傳、出席活動宣傳臺北世大運及黑熊保育。

電視轉播部分，「2017 臺北世大運賽會轉播執行案」已由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並於 4 月 12 日辦理完成評選作業，刻正辦理議約相關作業。另進行各競賽場館轉播環境場勘、營運規劃。

新聞媒體服務部分，已完成「主新聞中心暨各場館媒體區與選手村媒體區規劃建置營運案」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並進行後續招標作業中。刻正辦理「2017 臺北世大運青年記者計畫規劃執行案」上網公告事宜。

非選手住宿部分，FISU 3 月 7 日指定君悅酒店為臺

北世大運 FISU 總部旅館，後續由 FISU 直接與君悅酒店簽約。另正進行國際裁判(ITO)旅館採購招標作業及特約旅館招募作業。

出版品部分，已編印完成第五期世界大學運動會進度報告及世大運中、英文版宣傳手冊、摺頁；世大運出版品體例第一版及內外部手冊出版清單已通過 FISU 審核。另持續拍攝各處籌備世大運過程之重大里程碑影音紀錄，作為日後官方紀錄之素材。另定期於刊物刊載世大運專文及經營世大運官網及官方粉絲團，並製作臺北禮物書及世大運專刊。

城市意象推廣部分，已規劃城市觀光導覽及賽會期間進駐 22 處場館設置行動旅服站，並刻正研擬招標文件；持續與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洽談旅行社包裝套裝旅遊(含世大運門票)，希望各國參賽選手能體驗臺北的友善及多元風貌。

## (二)市場開發

自 104 年 6 月起，已於完成基礎及賽會主視覺兩項主要系統，及運動符號、事務用品、宣傳應用、場館意象、大會服裝設計規範五項應用延伸系統，後續將發展證書系統、頒獎系統、識別證、門票及企業參與標誌系統五項應用延伸系統。另為保護賽會品牌，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進行標誌及吉祥物國內商標註冊申請作業。

為廣納外部資源挹注賽會所需，已規劃贊助商參與體系，依據企業對賽會之整體貢獻程度，分為「頂級官方贊助夥伴」、「官方贊助夥伴」、「官方贊助商」、「官方供應商」等 4 個層級，提供企業多元參與管道，

預計贊助目標價值為新臺幣 8.9 億元（包括現金、物資、服務、行銷合作、設施及設備等）。

在票務規劃方面，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完成競賽票務規劃及售票時程之訂定，預計於 6 月底完成整體票務規劃；另已於 4 月 21 日完成「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門票代售」委託服務案之上網公告，預計 5 月底完成招標。

在紀念商品授權開發方面，「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紀念商品授權製作及銷售」委託服務案，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評選出執行廠商，預計於 8 月 1 日前開始販售紀念商品，可開發至少 9 大類 65 項商品。

### （三）開閉幕及文化展演

「2017 臺北世大運開閉幕活動規劃製作統籌服務勞務採購」案，業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完成簽約，承商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提交開閉幕展演活動及儀典流程企劃書，預計於 5 月底完成企畫書府內審查後進行細部規劃，預計於正式賽會開幕前一年將企畫書提交 FISU。

「2017 臺北世大運文化活動規劃執行統籌服務勞務採購」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簽約，4 月 12 日提交第一期工作報告(含初期規劃計畫)。

「2017 臺北世大運聖火傳遞規劃與執行」案，業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簽約，4 月 22 日、27 日、29 日召開北、南、中區分區研商會議。

「2017 臺北世大運聖火隊員服裝設計、打樣與製作」案業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簽約，預計 5 月底完成設計。

「2017 臺北世大運聖火火炬、母火燈與駐火台設計、打樣與製作」案，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議價決標，預計於 5 月 13 日簽約。

「2017 臺北世大運場內人員服裝設計」案，業於 105 年 3 月 12 日送 FISU 審查。FISU 於 4 月 7 日提出應增設世界大學運動總會 LOGO 之意見，本案刻正調整服裝設計圖稿，預計 7 月 8 日完成服裝打樣，預計 7 月 31 日辦理公開發表。

## 七、賽會服務

### (一)選手村營運規劃

目前已完成選手村生活公約草案、營運服務計畫第 1 次修正版及歷屆應變情形之資料蒐集；預計於 5 月展開緊急應變計畫之撰寫、辦理協助營運團隊之採購，而營運服務計畫將持續滾動式修正，接續結合各功能領域工作逐步調整，俾供賽會期間據以執行。

### (二)交通規劃

世大運相關交通規劃，截至 105 年 4 月底，已完成選手村初步交通規劃、開閉幕典禮初步交通規劃及主場館周邊道路交通維持規劃、各場館交通規劃、車輛預約流程及作業方式、賽會相關人員接駁交通模式以及機場出入境人員動線及接送機規劃等，上述規劃並配合整體賽事需求及相關規劃，進行滾動式修正。另針對賽會期間所需大客車及小客車之租賃營運，刻正辦理委外招標作業。

### (三)環保規劃

規劃賽會期間環境維護計畫，包括訪查各場館管理機關及協調當地環保局配合賽會場館內外清潔工作；已完成 76 處場館現勘及環境清潔資料調查，本府環保局並拜訪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調賽會場館周邊清潔事宜；自 105 年 4 月起進行新北市公廁調查，彙整場館委外清潔型態、周邊環境維護資料，並進行場館清潔公廁督導查核委辦招標。

## 八、賽會維安

### (一)維安

#### 1、反恐維安工作整備：

持續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強化臺北世大運反恐維安工作，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訂頒「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綱要計畫(草案)」，並於 105 年 3 月 3 日陳報行政院，確立維安工作方針。

#### 2、辦理反恐維安演練及聯合災害防救演習：

105 年上半年針對各類預擬狀況實施下列演練，強化本府相關單位危機處理能力。

(1)105 年 1 月 7 日辦理「反暴力恐怖攻擊應變中心兵棋推演」。

(2)105 年 3 月 25 日辦理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

(3)105 年 4 月 19 日於本市中山區美麗華百貨前廣場舉辦有關爆裂物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維安演練。

### 3、各類處所區分等級整備維安規劃：

針對開閉幕會場、競賽及練習場館、選手村及各類中心(如主營運中心與主媒體中心等)，分級規劃維安措施，並依據本府聯合場勘會議決議，估算安全檢查器材及執勤人員數量。

#### (二)認證

認證是賽事基礎而關鍵的步驟，透過確認人員進出權限，能確保賽事期間各與會人員均可安全參與各項活動，並間接滿足賽會維安需求。依 FISU 最低需求、參考前三屆世大運資料，訂定各類人員之使用權利區域及權限對照表、規劃認證流程、訂定證件格式與內容、撰寫認證暨報名指南（第一版）初稿，並配合各處組需求，撰擬選手村營運服務計畫與場館營運計畫之認證相關作業流程。

## 九、賽會醫療

#### (一)醫療、防護及禁藥管制

- 1、有關場館醫療服務規劃，本府衛生局業於 105 年 1 月與臺北世大運分佈場館所在縣市政府衛生局，研商醫療服務規劃合作相關事宜。
- 2、有關緊急醫療服務規劃，刻正訂定醫療服務提供範圍與限制及指定後送醫院名單。
- 3、有關選手村醫療中心規劃，已訂定及確認選手村醫療中心科別及設備。
- 4、「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計畫」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決標。

運動防護工作分為兩大主軸，人才培訓與賽會期間場館醫療防護服務規劃，目前已辦理 3 場共同訓練課程，完成培訓者共 457 人，目標培訓 800 人；賽會期間每個選手醫護站將配置兩名運動防護人力，提供運動傷害預防措施與緊急處置，預計招募 400 人。

## (二) 餐飲服務規劃

為提供符合運動選手營養需求且衛生安全的餐飲，餐飲管理顧問服務採購案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決標，已著手規劃選手餐廳供餐型式、設備配置、動線、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等，以滿足世大運期間上萬名運動員的飲食需求並提供衛生安全的餐飲服務；此外，刻正蒐集相關資訊及參酌顧問規劃內容，據以辦理後續「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餐飲供應服務採購案」；另餐飲組業完成選手村餐飲營運手冊之初步規劃，俾利選手村各單位營運人員運作順遂。

## 十、賽會支援

有關賽事活動所需之核心資訊系統需求 RFP，業於 2 月 5 日上網公告，於 3 月 9 日截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原訂 3 月 14 日召開第二次評選會議，因廠商就資格審查結果提出異議，待本府統一發包中心處理完成相關程序後再行進行後續流程。

## 十一、國際關係

本年度出國參訪、考察及觀摩共計 2 次，另 FISU 派員來訪 1 次；另，他國代表團來訪 1 次(如表 3)。

表 3：世大運國際交流活動表

項次	日期	國際交流事項
1	105.1.27-1.29	FISU 夏季世大運主任及經理來臺拜會組委會新任執行長、檢視臺北世大運整體籌辦進度及選手村與競賽場館實地場勘等事項，藉此次檢視各部處籌辦進度與意見交換，以利日後作業順利運行。
2	105.2.23-2.27	美國代表團副團長 Nels Hawkinson 於 2 月底來臺參訪部分競賽場館、選手村及鄰近飯店，並與組委會相關部處會面，藉此意見交換，以利日後該國參賽作業順利。
3	105.3.2-3.7	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 FISU 執委會會議報告臺北市大運籌辦進度，並與 FISU 會長及相關人員就 FISU 晚會 (FISU GALA) 籌辦、今年 10 月份於臺北舉行之 FISU 執委會、FISU 總部飯店擇定以及選手村興建空橋及床位數變更等案討論。
4	105.3.21-3.24	赴上海暨南京參訪運動設施，並與上海市體育局座談交流，以汲取國際運動賽會經驗，做為本市籌辦世大運之參考。
5	105.5.5-5.15	FISU 會長、FISU 技術委員會主席、監督委員會主席、監督委員會秘書長及 FISU 委員等就本府籌辦 2017 世大運各項事宜蒞臺北督導，並與各相關單位討論及交換意見。

### 參、關注議題

- 一、就新建場館(臺北網球中心、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急需整建之 52 座場館，是否能於 2017 世大運前完工，並提供先期測試使用？
- 二、開閉幕典禮移至臺北田徑場舉辦公安問題是否比照大巨蛋

安全體檢，另是否有規劃兩天備案？

- 三、選手村工程進度是否能在 2017 世大運前完成並做事先的運作測試？另據聞新北市立林口國中田徑場無法提供選手餐廳使用，是否有替代方案？
- 四、為何 2017 世大運聖火傳遞費用 2,200 萬元，需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 五、賽會轉播標案經 2 次上網公告流標，是否影響賽會轉播規則執行進度？
- 六、原 105 年 3 月完成資訊系統發包作業之進度嚴重落後，是否影響賽事系統建置與運作期程？
- 七、2017 世大運自籌經費達 17 億之多，就尋求企業參與方面，目前企業參與數不高情形下，恐造成籌辦財務上的負擔？

## 肆、策進作為

### 一、落實場館新整建工期及品質

新建場館刻正依預定進度進行工程施作，目前多數已進入設計作業階段，部分場館已完成整建施工發包作業並儘速完成細部設計及相關審查，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並為落實場館新整建工程期程及品質。目前已委託專案工程管理(PCM)進行整體工程品質控管，並統一單價、建立設計準則及施工方式，擲節經費並維持後續施工品質；針對本府、四縣市及國私立大學新整建工程進度，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控管，預計 106 年 4 月前全面完成。

### 二、針對開閉幕式場館安全及兩天備案部分

- (一)有關臺北田徑場安全事宜，整體設計規劃業依照我國頒

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營造，並就法規進行審查以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防火及消防等項目標準。目前臺北田徑場逃生模擬頻率為每半年 1 次，測試依據為消防法第十三條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訂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二)開閉幕式雨天備案部分，為因應世大運舉辦期間為多雨季節，開閉幕將以雨天仍可演出為前提規劃，表演服裝及各項器材道具等設備將不受雨天影響，並使用防滑場地鋪墊，亦會發予觀眾輕便雨具。另將檢視過往氣象資料並諮詢氣象專家評估氣候影響因素，依照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相關規範辦理。

### 三、選手村工程進度及餐廳設置情形及積極協商新北市配合選手村餐廳設置

- (一)目前選手村工程刻正依預定進度進行初步設計，需提供選手村於賽事期間約 1 萬 2 千名選手及工作人員的住宿單元，開放空間、維安、商店、餐飲、醫療、宗教、媒體及其他各項生活休閒設施，目前已進行初步設計作業階段(90%)。選手村工程將於 105 年 9 月開工，預計於 106 年 5 月底完工。
- (二)餐廳工程目前正依預定進度進行初步設計，規劃於林口國中現有田徑場位置，以臨時帳篷方式設置可容納至少 3,500 人同時用餐之餐廳，目前已進行初步設計作業階段(90%)，預計於 105 年 7 月先行施作林口國中現有田徑場排水溝工程，餐廳預計於 106 年 5 月底完工。另有關林

口國中要求改設置選手村餐廳位置一事，涉及與 FISU 合約需求問題，將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調。

#### 四、聖火傳遞案動用 105 年第二預備金案

2017 聖火傳遞原計畫於 104 年辦理規劃，採購預算 85 萬元，106 年辦理執行，採購預算 2,200 萬元。惟 104 年「2017 臺北世大運聖火傳遞規劃」採購案第 1 次公告流標，第 2 次公告廢標。為擴大招商及減少規劃與執行介面問題，故調整辦理方式，將規劃標與執行標合併為「2017 臺北世大運聖火傳遞規劃與執行」採購案，並依臺北世大運行動計畫期程要求，於 105 年辦理傳遞活動規劃、場勘與聖火隊員遴選培訓等，106 年辦理國內外協調會、傳遞活動預演與執行等。因本案於今(105)年並無編列經費，為利本案順利執行，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之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經府方核准動支本府 105 年第二預備金 2,200 萬元，並減列 106 年同額預算。

#### 五、賽會轉播案

「2017 臺北世大運賽會轉播執行案」已由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並於 4 月 12 日辦理完成評選作業，刻正辦理議約相關作業。另進行各競賽場館轉播環境場勘、營運規劃。

#### 六、整合資通訊系統與相關系統測試與運作

考量世大運資通訊系統，必須慎選經驗豐富，具穩定性、可靠性的廠商協助系統建置，並能與本府資訊局及世大運執委會相關單位密切配合，進行賽會資通訊相關單元及系統整合測試，於建置時程上希能配合 2017 年韻律體操

、足球、田徑、游泳等測試賽之檢測，爰依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所訂定之最低基本需求標準與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國際標採購招標作業，刻正進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作業中。

目前由本府統一發包中心已於 2 月 5 日上網公告，等標期為 30 日，3 月 9 日截止投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原預定 3 月 14 日召開第二次評選會議，因廠商就資格審查結果提出異議，經通知暫停採購程序，待處理完成相關疑義後再行進行採購流程。本標案內容包含計時計分系統、賽會管理系統及資通訊基礎建設。預計賽會管理系統於 105 年 8 月可提供各國意向報名連結，以供各國填寫意向報名表。

#### 七、積極廣徵企業參與，減少政府支出

自去(104)年 11 月 6 日迄今，已舉辦 4 場次「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企業參與說明會」，總計約 200 餘家企業參加，其中 7 成以上的企業表達有意進一步了解企業合作方案。目前已掌握潛在贊助企業包含航空業、電信業、汽車業、飲料業、物流業等，預估贊助總價值(含各項物資、服務等)約新臺幣 8 億元，目前已有儒鴻企業認捐臺北世大運志工、工作人員、裁判及貴賓服裝共 85,655 件(市值約新臺幣 1.22 億元)、西河科技認捐 32 臺醫療級冰箱(市值約新臺幣 422 萬元)，刻正仍與各潛在贊助企業就合作內容進行洽談中，並將持續徵求更多企業參與，期達成贊助目標。

#### 伍、結語

臺北世大運是臺北市首次主辦層級最高之國際大型賽會，也首創臺灣主辦最大型的綜合型國際賽會主辦權紀錄，為了迎接屆時來自世界各國的代表團嘉賓、運動員及遊客，不論是市容的美化、交通運輸的規劃、運動場館的新整建及高達 22 種賽事的賽會本身，都面臨極大的挑戰，本府將加速推動臺北世大運各項工作籌辦。

臺北世大運本年度執行工作重點著重於場館檢視及整建、賽會測試及爭取國內民眾共識，並針對各部門工作事項進行最完善之規劃與整合作業，以及最準確之事項管控與規劃。未來本府將秉持「當用則用、該省則省」之原則，持續檢討修正，做好每一項準備工作，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導與策勵下，必定能順利舉辦臺北世大運，成功行銷臺北市至國際舞台。

## 陸、附件

### 附件：臺北世大運測試賽一覽表

2016 年 12 場測試賽					
序號	日期	種類	賽事	場館	備註
1.	08/17-08/21	撞球	2016 台塑盃亞洲 花式撞球錦標賽	花博爭豔館	
2.	08/23-08/25	高爾夫	2016 年亞太青少 年高爾夫隊際錦 標賽	揚昇高爾夫鄉村 俱樂部	
3.	08/24-08/28	桌球	2016 年臺北青少 年桌球公開賽	新莊體育館	國際桌球總 會主辦 (ITTF)
4.	08/28	游泳	105 年公開水域總 統盃暨 2017 臺北 世大運測試賽	微風運河	第一次測試 賽/僅辦理公 開水域
5.	08/29-09/05	武術	2016 年第 9 屆亞洲 武術錦標賽	桃園市立體育館	第一次測試 賽/亞洲武術 聯合會主辦 (WFA)
6.	09/18-09/24	射箭	2016 年亞洲盃射 箭大獎賽(積分 賽)	國立體育大學田 徑場	第一次測試 賽/亞洲射箭 總會(AAF)主 辦
7.	10/20-10/23	水球	2017 臺北世大運 水球測試賽	松山運動中心游 泳池	
8.	12/01-12/07	滑輪溜 冰	2016 亞洲國際溜 冰公開賽	迎風河濱公園溜 冰場 A	第一次測試 賽/10 國
9.	12/09-12/11	競技體 操	2016 國際體操邀 請賽暨 2017 臺北 世大運測試賽	臺北體育館	第一次測試 賽/亞洲 6 國
10.	12/13-12/14	韻律體 操	2016 國際體操邀 請賽暨 2017 臺北 世大運測試賽	臺北體育館	第一次測試 賽/亞洲 9 國
11.	12/16-12/20	擊劍	2016 年世界銳劍 衛星賽(積分賽) 暨臺灣區菁英賽	臺北體育館 南港展覽館 1 館	第一次測試 賽/國際擊劍 協會(FIE)主 辦/20 國
12.	12/17-12/18	排球	2016 企業十二年	臺灣師範大學校	

			甲級男女排球聯 賽挑戰賽	本部體育館	
2017 年 19 場測試賽					
1.	02/05-02/10	舉重	106 年全國青年盃 暨 2017 臺北世大 運舉重測試賽	淡江大學體育館	
2.	02/17-02/24	足球	2017 臺北世大運 女子足球邀請賽	輔仁大學田徑場	第一次測試 賽/4 隊
3.	02/24-02/26	棒球	2017 臺北世大運 棒球邀請賽(測試 賽)	天母棒球場	邀請韓國/日 本隊
4.	04/06-04/12	滑輪溜 冰	2017 第一屆亞洲 大學溜冰錦標賽	迎風河濱公園溜 冰場 A	第二次測試 賽
5.	04/07-04/08	田徑	2017 大專院校田 徑公開賽	臺北田徑場	第一次測試 賽
6.	04/29-05/03	羽球	106 年全國大專院 校運動會-羽球項 目	臺北體育館	
7.	05/19-05/20	田徑	2017 亞洲田徑大 獎巡迴賽	臺北田徑場	第二次測試 賽/亞洲田徑 協會(AAA)主 辦
8.	06/01-06/07	跆拳道	2017 臺北世大運 跆拳道測試賽	桃園縣立體育館	
9.	06/05-06/12	足球	2017 臺北世大運 男子足球邀請賽	新竹縣立第二運 動場	第二次測試 賽/4 隊
10.	06/11-06/25	網球	1 萬美金女子網球 職業賽	臺北市網球中心	新建場館 /ITF
11.	06/30-07/02	游泳	2017 中華臺北公 開賽	國體大游泳池	第二次測試 賽/邀請 4 國
12.	07/02-07/03	柔道	2017 亞洲柔道公 開賽-臺北站	新竹縣立體育館	亞洲柔道總 會(JUA)主辦
13.	07/02-07/08	射箭	2017 亞洲射箭大 獎賽(積分賽)	國立體育大學田 徑場	第二次測試 賽/亞洲射箭 總會(AAF)主 辦
14.	07/05-07/06	武術	106 年中等學校武 術錦標賽	新竹縣立體育館	第二次測試 賽
15.	07/07-07/08	跳水	2017 臺北城市盃 跳水邀請賽	市立大學詩欣館	
16.	07/29-08/02	籃球	第 39 屆瓊斯盃國 際籃球邀請賽女	臺北市立和平國 小籃球館	

			子組		
17.	08/01-08/07	競技體操	2017 國際體操邀請賽	南港展覽館 1 館	第二次測試賽/亞洲 6 國
18.	08/10	擊劍	106 年全國排名賽	南港展覽館 1 館	第二次測試賽
19.	08/11-08/13	韻律體操	2017 國際體操邀請賽	南港展覽館 1 館	第二次測試賽/亞洲 6 國

# 「社子島開發(含捷運輕軌)」專案報告

## 壹、前言

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位於基隆河與淡水河交會處，民國 59 年時經濟部「臺北地區防洪計畫」評估地勢低窪易遭水患，爰受防洪管制至今。為推動社子島地區之開發，本府研提「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於 91 年 12 月 1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49 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惟附帶條件，應俟本案配合之防洪計畫通過後，始予核定。

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0 日核定防洪計畫，本府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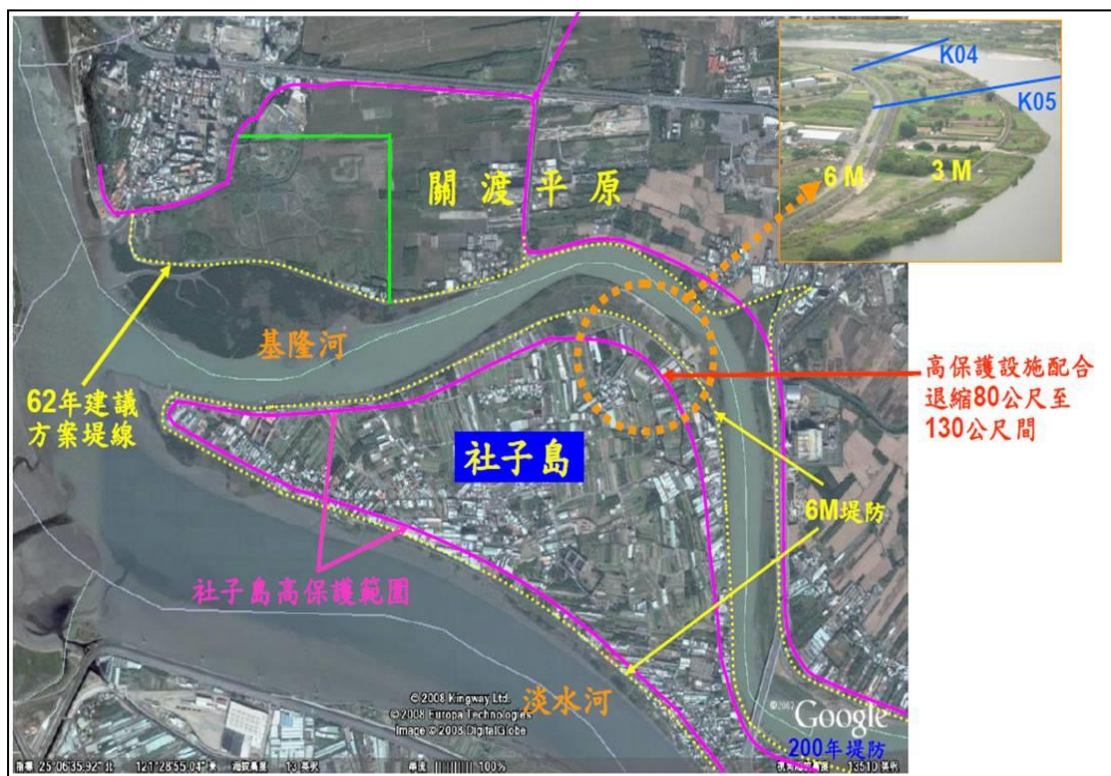


圖 1-1 99 年行政院核定防洪計畫

為能順利推動區段徵收作業，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102年2月8日委外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樹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於103年3月28日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予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續經103年6月4日第138次會議及同年9月26日第144次會議審議，惟審議過程，部分委員針對總填土量過高、運土車輛次數過於密集、運送過程環境影響及土方來源等議題，請本府補充或研議相關配套，再提會續審。

爰此，社子島開發案因涉及填土量大、工期冗長及環境衝擊等跨局處整合議題，文哲認為應重新檢討社子島開發計畫，並責成林欽榮副市長召集都市發展局、地政、工務、交通等局組成專案小組，朝向「加速發展、儘早解禁」規劃，並應在防洪安全、環評可行、財務自償、居民接受、期程加速等考量下研提相關方案。

秉持「公開透明、公民參與」之施政理念，本府於104年6月15日啟動社子島地區駐點成立「臺北市政府社子島專案工作站」蒐集當地民眾意見，並於104年6月27日率市府團隊至社子島福安國中說明本府對社子島政策方向及三個替選方案「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及「咱ㄟ社子島」；同時，本府為能了解當地現況、解決居民生活基本需求、蒐集民意，以作為整體規劃之基礎分析，自104年7月16日動員本府9局處108人啟動「臺北市社子島地區開發前調查作業」。

同時，為能加速整合本府各局處之權責工作，本府於104年8月11日成立「臺北市政府社子島專案辦公室」統籌社子島開發案。本府104年10月底105年2月間於社子島地區陸續召開地區里鄰說明會共8場，詳細解說方案內容並持續與

民眾溝通交換意見。

為能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方針，本案於 105 年 2 月 27、28 日完成社子島 i-Voting 作業，整體社子島民投票率為 35.16%，社子島民與台北市民均有接近 6 成之比例選擇「生態社子島為開發方向，故本府各局處均已其為基礎持續修正方案內容，並針對民眾關心之議題，研擬修正方案及對策說明，以解民眾疑慮及困惑。

另一方面，為能使社子島開發案融入國際視野，本府透過荷蘭駐台代表處協助邀請四位荷蘭專家學者，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舉辦「生態社子島國際工作坊」，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之對談及實作討論，期找出符合社子島當地紋理且又具國際視野之可能性。

最後，由於社子島開發案仍需進行「都市計畫、防洪計畫、環評審議及區段徵收作業」等四大計畫審議及作業程序，本府為加速計畫審議，特將民眾關心之都市計畫議題，提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研議，提早針對民眾關心議題進行討論，以求共識，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進行第一次的研議；後續依委員意見修正方案內容後，續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貳、現況說明

###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本市西北側，淡水河及基隆河下游交接處。其東南側沿基隆河與社子、葫蘆堵相接，為社子島地區唯一與周圍陸地相接之處。西南面隔淡水河與新北市五股、蘆洲區相對，北側則隔基隆河與關渡平原、臺北都會公園預定地及關渡自然保育區相望。基地隸屬士林區，範圍內包含福安、富洲兩里全部及部分永倫里，面積共計294.1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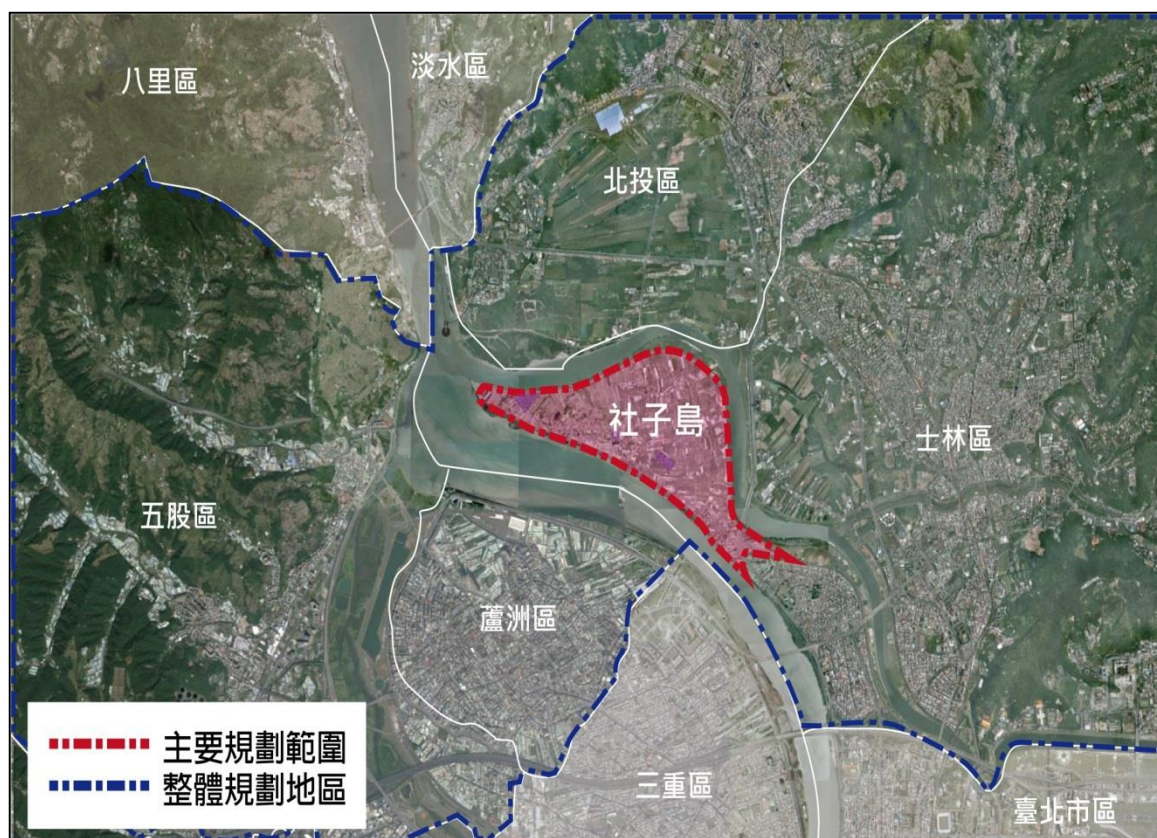


圖 2-1 計畫範圍及鄰近周邊地區圖

## 二、現況人口及建物資料

依據本府民政局及建管處 105 年 3 月底調查資料數據，設籍於計畫範圍內之設籍戶數共有 4,217 戶，計有 11,114 位設籍人數，範圍內計有 2,059 棟建物及 2,476 個門牌。



圖 2-2 發展現況及相關數據

### 三、發展課題及因應對策

原社子島開發案依 99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之防洪計畫，全區高保護範圍為 240 公頃，區內人居地須填土至 8.15 公尺高程，導致整體需境外移入之填土量高達 1,625 萬立方公尺、總開發期程長達 13 年，同時衍生之運土過程之環境衝擊、土方來源之不確定性等議題，也致使現行整體環評、區段徵收作業進度緩慢。

因此，為能有效加速社子島地區發展，經本府社子島開發案專案小組研議後，初步提出後續規劃應跳脫阻隔式之防洪規劃，運用綜合治水之觀念，與水共存、加速開發，並在兼顧防洪安全、建築景觀、生態永續及當地民眾權益下，提出各項因應策略，以達到「加速發展、儘早解禁」之目標。

本府於 105 年 2 月 27、28 日完成社子島 i-Voting 作業，整體社子島民投票率為 35.16%，社子島民與台北市民均有接近 6 成之比例選擇「生態社子島為開發方向，本案專案小組各局處均以其為基礎持續修正方案內容，並同步研修都市計畫、防洪計畫、環評審議報告書及區段徵收作業相關書圖及報核文件，俾利後續相關計畫之審議。

#### 四、計畫內容

##### (一)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

本府秉持「公開透明、公民參與」前提下，規劃「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及「咱ㄟ社子島」3種開發方向願景，徵詢社子島民對於未來規劃方向的想法，同時社子島開發屬臺北市整體重大公共議題，亦需要了解臺北市民的觀點，作為市府後續執行之參考。經多次會議、民眾說明會及議員的建議下，105年2月27、28日舉行「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與「社子島的未來：一個市民的觀點」兩組投票，一方面請社子島民協助選擇未來開發方向，一方面蒐集臺北市民意見。



圖 2-4.1 現場投票選取畫面

##### 1、投票人資格

針對 i-Voting 的投票人資格於 104 年 8 月 28 日社子島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i-Voting 研商會議」中，首先將投票人分為「社子島民」與「臺北市民」，其定義如表 2-4.1 所示。

表 2-4.1 「社子島民」與「臺北市民」定義

分類	社子島民	臺北市民
年齡	18 歲以上的中華民國國民(含歸化並取得中華民國籍的外籍配偶)	
身份	(一)設籍於社子島 (二)社子島內合法土地所有權人 (三)社子島內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設籍於臺北市(社子島除外)
適用投票	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	社子島的未來：一個市民的觀點

說明：以上資料以 104 年 10 月 12 日(含)前戶籍登記、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為準。

## 2、投票總人數

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地政局，依據投票資格篩選戶政及地政資料庫，經彙整符合條件之資料，匯入資訊局建置之臺北市 i-Voting 系統平台資料庫。經統計，「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部分共有 14,478 人具投票資格，其中設籍社子島之居民為 9,350 人，至於非設籍社子島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則有 5,128 人(圖 2-4.2)。「社子島的未來：一個市民的觀點」部分，經篩選後符合投票資格之市民共有 2,207,04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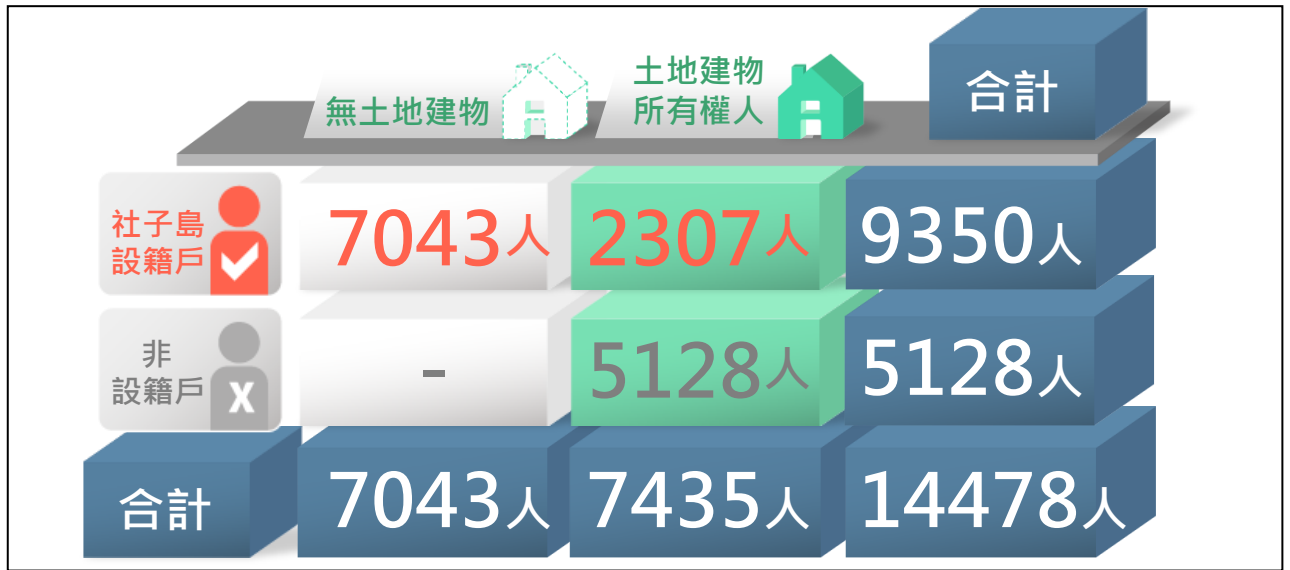


圖 2-4.2 「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具投票資格人數

### 3、「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投票結果

經統計「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投票人數共有 5,091 人，投票率為 35.16%。其中 4,292 人選擇網路投票，占總投票人數 84.3%；799 人選擇現場投票，占總投票人數 15.7%。

投票結果，方向一「運河社子島」得票數 825，得票率 16.21%；方向二「生態社子島」得票數 3,032，得票率 59.56%；方向三「咱的社子島」得票數 617，得票率 12.12%；方向四「不開發數 617，得票率 12.12%」。

經統計「社子島的未來：一個市民的觀點」投票人數共有 2,168 人。開票結果部分，方向一「運河社子島」得票數 523，得票率 24.12%；方向二「生態社子島」得票數 1,350，得票率 62.27%；方向三「咱的社子島」得票數 143，得票率 6.60%；方向四「不開

發數 152，得票率 7.01%。

各方向得票數說明					
社子島民i-Voting			台北市民的觀點		
方向	得票數	得票率	方向	得票數	得票率
運河社子島	825	16.21%	運河社子島	523	24.12%
生態社子島	3,032	59.56%	生態社子島	1,350	62.27%
咱ㄟ社子島	617	12.12%	咱ㄟ社子島	143	6.60%
不開發	617	12.12%	不開發	152	7.01%
Total	5,091	100%	Total	3,458	100%

圖 2-4.3 「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各方向得票數說明

## (二)生態社子島方案說明

### 1、防洪規劃(工務局水利處)

(1)99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內容：

甲、社子島地區採 240 公頃防洪高保護設施方案(200 年頻率)。

乙、基隆河側將高保護設施由現況 6m 堤線向內退縮 80~130m，並填土為 1:10~1:20 之緩坡空間。

丙、淡水河側高保護設施由現況 6m 堤線向內退縮 30m，並填土成 1:8~1:10 之緩坡空間。

丁、環島防洪設施則以加設矮牆或其他適當方式，

使其標高至 9.65m。

戊、住宅區等人居地填土至 8.15m。

(2)目前生態社子島方案，係符合 200 年重現期防洪保護標準，與行政院 99 年 5 月 10 日核定之防洪計畫僅堤內填土高程不同，堤防設施則不變，後續將配合都市計畫方案調整，提送防洪計畫修正版報行政院審議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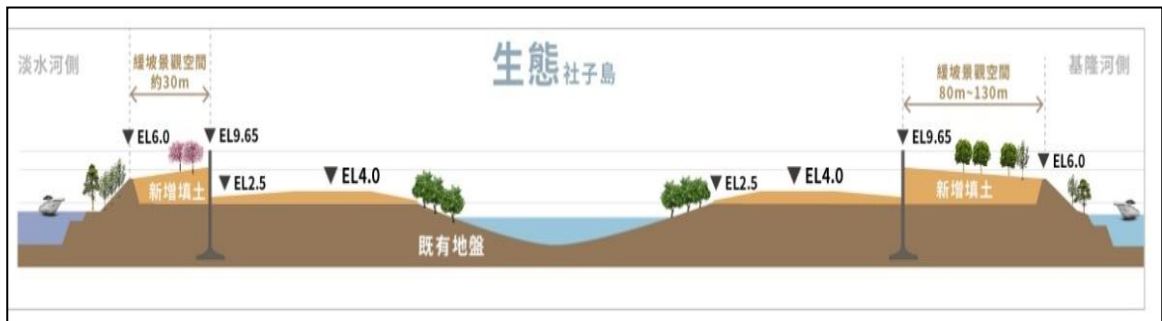


圖 2-4.4 生態社子島方案防洪保護標準示意圖

## 2、都市計畫(都市發展局)

本府經過一年來的研擬修正，期間更邀集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三次座談會討論，規劃將社子島地區成為臺灣第一座生態智慧島，並歸納出社子島未來的五大發展定位及八大規劃原則作為基礎，後續納入細部土地使用規劃，概述如下：

### (1)發展定位：

甲、社子島原住民居住正義的保障。

乙、生態、綠色、智慧社區開發範型的呈現與展示

。

丙、成就有利於臺北都會區新型的、具有高度公共

性的城市生活反差的體驗環境。

丁、保留作為臺北市未來發展的儲備土地。

戊、建構成為臺北物種的生態基地。

(2) 規劃原則：

甲、維持 200 年防洪標準，保障居住安全。

乙、維護地主權益，保障既有強度。

丙、落實居住正義，研擬特別安置計畫。

丁、保存在地文資、老樹及寺廟。

戊、以輕軌運輸為主幹，規劃土地使用配置。

己、引進新興產業，帶動地區發展。

庚、制訂智慧綠建築規範，打造生態智慧社區。

辛、兼顧財務可行性，多元開發應具公平負擔。

(3) 生態社子島計畫內容說明：

生態社子島方案係以維持社子島既有社會紋理、生態資源為規劃基礎，全區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高保護範圍 240 公頃與原方案相同，其中可建築土地面積約 130.0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164.09 公頃，比原 100 年公告實施方案，增加 25.06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

整體規劃將妥善保存既有歷史建物、社會信仰中心，區內主要規劃住宅、商業等使用分區，並透過規劃中央軸帶景觀公園，將社子島打造為低碳生態城市。

在防洪標準上維持 200 年防洪標準 9.65 公尺高程之高保護設施(堤外以 1:8~1:10 緩坡堤防設計)，堤內為配合重力排水，採局部填土，以島中央為最高點 4 公尺自周邊緩降至 2.5 公尺，以供地下水排水管道佈設，填土總需求量約 420 萬方，土方來源得以區內河道開挖取得之土方及基隆、淡水兩河疏濬土方提供，堤外以景觀緩坡堤防進行規劃設計，民眾可藉由越堤坡道至堤外公園。

在土地使用部分，搭配 TOD 導向，建構 4 個商業核心發展地帶，並結合輕軌系統，引導土地使用之配置；同時，考量景觀視覺及風廊系統，住宅區則規劃不同類別容積率(120%、160%、225%)及基地規模等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以供後續地主配地及興建開發使用有效的都市管理。相關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 甲、發展特色：

(甲)生活、居住、休閒兼具之景觀公園。

(乙)土地儲備機制、串連北科產業軸帶。

(丙)復育自然生態，營造濕地公園。

(丁)全區區段徵收，分期分區開發。

#### 乙、土地使用配置：

(甲)78.59 公頃住宅區，供地主配回開發使用。其中搭配公辦協力造屋區，用以協助整合小地主興建公辦協力造屋之用地。

(乙)13.40 公頃商業區，作為地區商業及發展中心。

(丙)22.69 公頃產研區，提供科技研發產業使用，以串聯北士科產業軸帶。

(丁)13.22 公頃市民住宅區，作為安置住宅用地，預計可提供 4,600 戶以上之專案住宅及公共住宅。

(戊)2.15 公頃產業支援區，做為提供未來產業服務機能使用。

(己)164.09 公頃的公設用地，包括 49 公頃中央公園，國中、小學、交通用地、抽水站及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使用。



圖 2-4.5 生態社子島都市計畫規劃圖

### 土地使用計畫一分區及面積

分區		容積率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住宅區	專案住宅	350%	13.22	91.81(70.6%)
	住宅區(一)	120%	9.72	
	住宅區(二)	160%	42.10	
	住宅區(三)	225%	26.77	
商業區		360%	13.40	13.40(10.3%)
產研區		200%	22.69	22.69(17.4%)
商業(產業支援)		360%	2.15	2.15(1.7%)
總計				130.04(100%)

用地名稱	面積(公頃)	比例
堤外公園	31.19	19.0%
堤內公園	49.29	30.0%
學校用地(國中、國小、海院)	8.27	5.0%
堤防用地	22.60	13.8%
道路用地	47.57	29.1%
交通用地	1.15	0.7%
電力設施用地	0.52	0.3%
抽水站(汙)	3.50	2.1%
總計	164.09	100.0%

圖 2-4.6 生態社子島修正版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



圖 2-4.7 生態社子島修正版發展構想圖



圖 2-4.8 生態社子島修正版發展構想圖

### 3、交通規劃構想(交通局)

「共享、綠能、E化」是本市未來的交通發展策略；因此，生態社子島方案的交通規劃思維，將秉持著這樣的發展策略，甚至借重國際經驗及做法打造成為示範區，包括：公共運輸、停車管理、綠能系統及共乘載具等機制，相關交通規劃措施，說明如下：

#### (1)環狀線為主軸，服務區內、聯外運輸

未來社子島將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進行規劃，社子輕軌興建前以公車專用道為先行方案，逐漸培養及檢核運輸需求。

於捷運場站或公車場站步行可達距離周邊土地以多元方式使用(居住、就業、就學、購物、休閒)，提供多元化居住型態，滿足區內日常活動需求，降低聯外交通需求。

捷運輕軌或公車專用道為主要大眾運輸工具，配置環狀公車運輸路網，服務區內、聯外運輸，於輕軌場站或公車場站周邊分散設置共享運具系統，提升市民使用便利性。

#### (2)綠運輸規劃：

##### 甲、公車服務路網完整性：

社子島中心地區配置公車轉運站，北側及南側分別設置公車調度站，針對北投、天母、士林、社子等鄰近地區規劃主要公車路線，區內配置巡迴支線公車，提供捷運站之接駁服務，加強

大眾運輸路網串聯功能。

#### 乙、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以捷運站、重要公共運輸轉運站所在地、學校、辦公大樓優先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並以租賃站半徑 200 公尺站間距離規劃站位。

#### 丙、自行車道系統

社子島內主要、次要道路設置自行車專用道，作為地區性交通通勤路網，另於堤頂及地區性道路設置自行車共道。

#### 丁、再生能源充電、無污染車輛：

社子島作為使用電動車，包括 E-bike、E-scooter 示範區，以中小型 E-bus 服務島內接駁，配合再生能源建築供給車輛電力需求，創造生態社子島永續發展。



圖 2-4.9 生態社子島防洪計畫修正構想圖

#### 4、輕軌規劃(捷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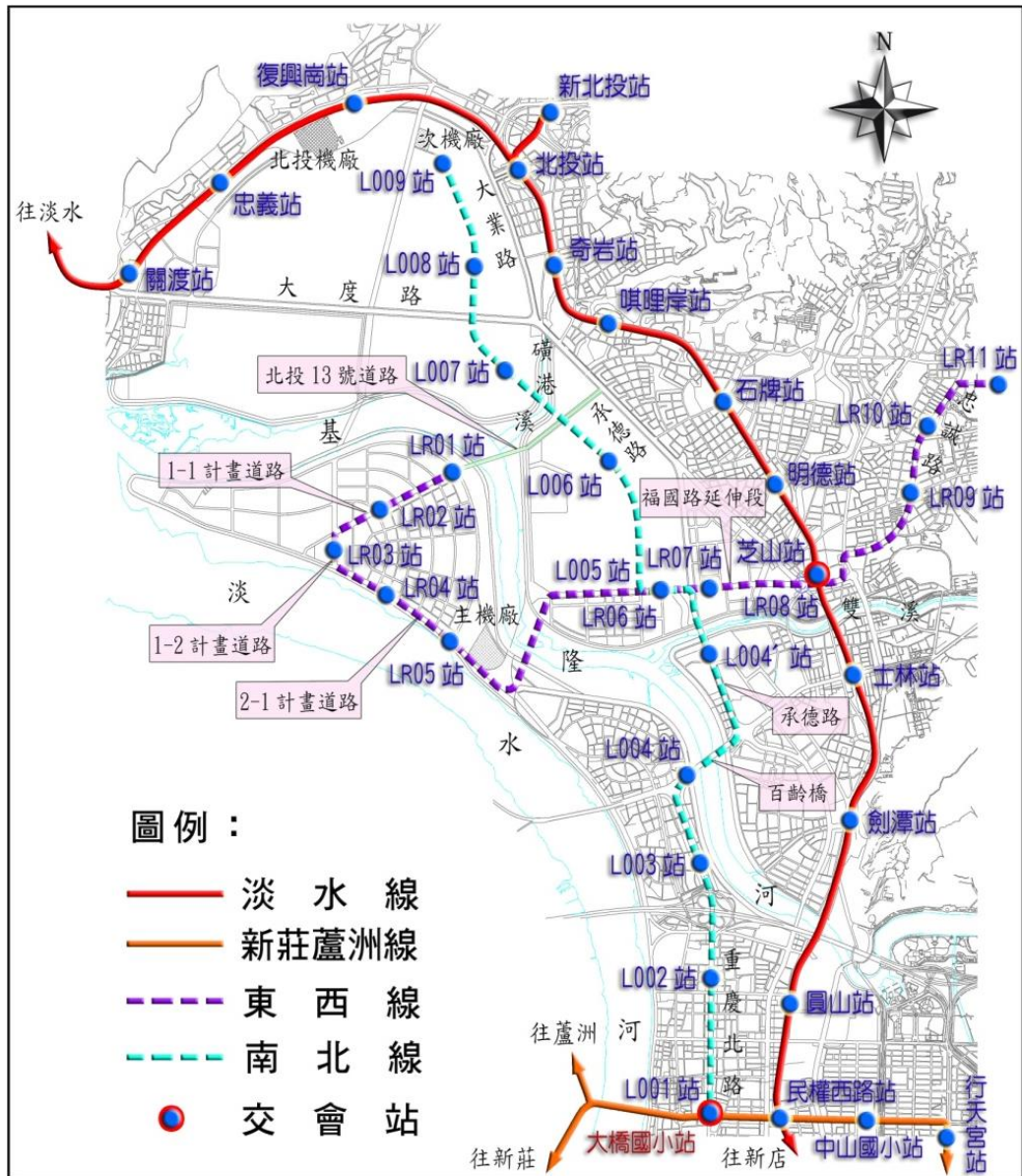
##### (1)規劃說明

社子輕軌案早先於民國 91 年完成先期規劃報告書，後於 94 年完成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路線示意圖如圖 2-4.10），期間亦曾多次與地區溝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報請中央審議時，中央考量路線周邊沿線地區開發計畫案，仍有部分未定案及不確定因素（環境影響評估、防洪計畫等），致未核定，又中央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制訂函頒（101 年 5 月 30 日修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對於各捷運路線規劃案之提報，增加多項審議項目，因此社子輕軌規劃案依最新規定須重新辦理可行性研究提報

審議。

捷運局配合生態社子島方案提供引進輕軌服務之相關議題與條件；辦理捷運規劃考量配合條件包括用地（機廠、車站）、運輸效益、工程問題、時程與環境影響等，社子區域輕軌路網規劃之主機廠用地，原規劃設置於社子島原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後交通用地內，因為一條捷運（輕軌），儘管有車站、路線，但沒有機廠可儲車、營運維修調度，則該捷運線（輕軌）是無法營運的，因此社子輕軌之推動，機廠用地之規劃與取得是絕對必要的條件。

「生態社子島」目前初步都市計畫、開發規模、道路條件、引進之居住人口等已有概要資料，後續仍須經過都市計畫審議程序確認開發規模，產業人口與開發期程後，才能將相關資料回饋反映至社子輕軌規劃案中進行研析，故俟確定社子島開發方案內容與時程（都市計畫、防洪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核定時程）後，捷運局將配合區域發展與機廠用地問題，重新檢討社子輕軌計畫。



(東西線:高架興建 8.8 公里、11 座車站、1 座主機廠)  
 (南北線: 高架興建 9.1 公里、10 座車站 1 座次機廠)

圖 2-4.10 94 年版社子輕軌路線規劃示意圖

## (2) 「生態社子島」輕軌路線示意圖(尚未定案)

輕軌路線配合以平面輕軌規劃於社子島開發計畫 30 公尺與 45 公尺主要道路上，島頭部份配合水域與綠帶佈設於綠帶上，設站位置配合商業區、住宅區與產研區，以適當站距規劃設站，初步規劃社子島內 7 座車站。初步輕軌路線規劃示意圖如圖 2-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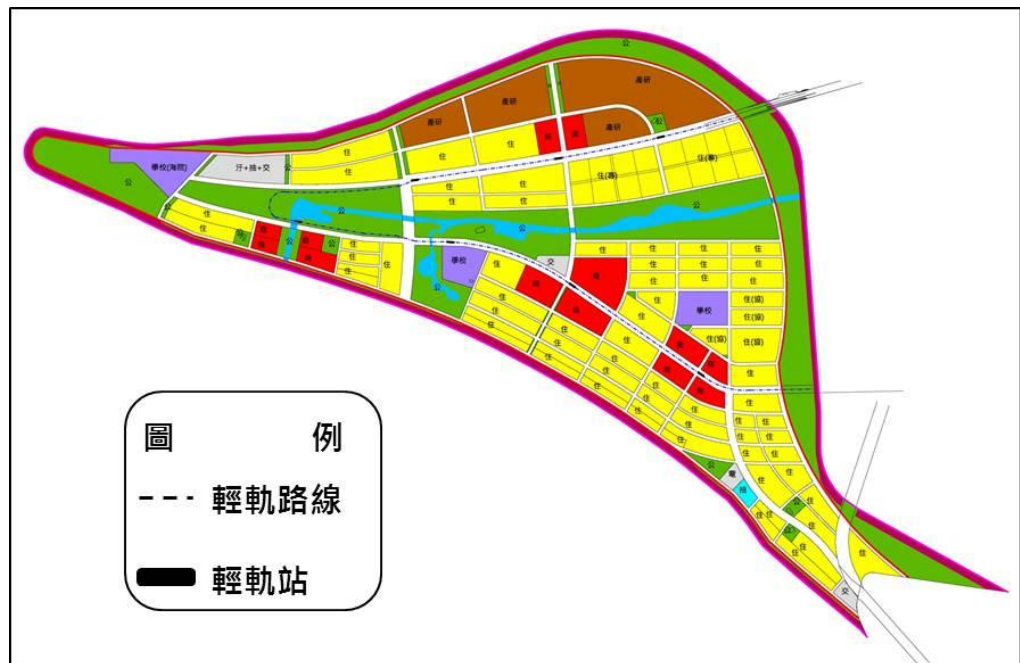


圖 2-4.11 「生態社子島」輕軌路線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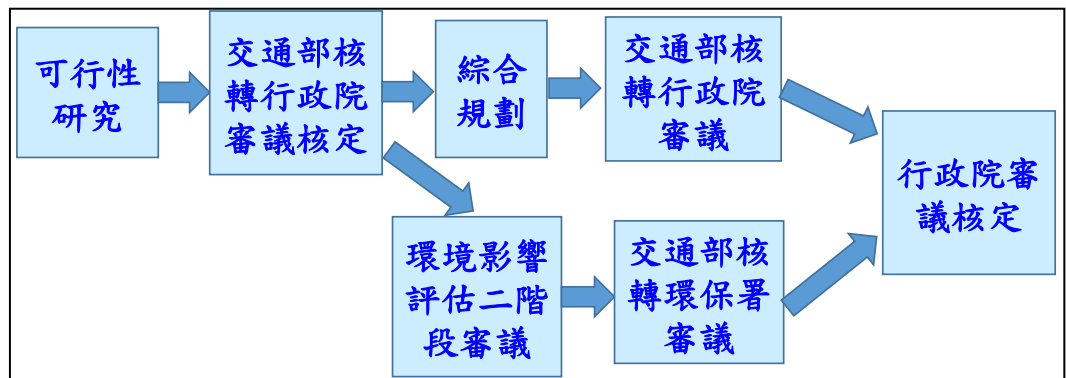
## (3) 社子輕軌後續推動作業

- 甲、持續配合本府社子島開發計畫「生態社子島」提供引進輕軌服務相關路線定線與車站設置之資料，以利都市發展局儘快定案「生態社子島」都市計畫內容。
- 乙、社子島開發計畫之變動，社子輕軌規劃案之背景資料必須更新，包括社子島內開發後將引進

之居住人口與產業人口、輕軌機廠用地與建造費用，分別影響計畫效益面與成本面之基本評估，應更新後才能重新進行社子輕軌運量需求之預測，以重新推估效益面，成本面除檢討總建設經費外，計畫時程亦受社子島開發計畫時程影響，必須配合社子島開發計畫都市計畫、防洪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核定後，開發計畫才能依序展開執行，同時輕軌建設亦須配合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工程完成進駐施工，因此社子輕軌規劃案之推動時程與社子島開發計畫推動時程息息相關。

丙、社子輕軌之機廠用地已確定無法納入社子島開發計畫內容中，後續須與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共同研析規劃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後交通用地之使用規劃。

丁、社子輕軌案須依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送中央審議通過後，再依循辦理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報請中央審議核定後確定財源、編列預算後，計畫才能成案依以執行。提報中央審議流程如下：



## 參、關注議題

### 一、都市計畫規劃(含防洪水利、交通路線、捷運輕軌)

有關社子島開發案於 i-Voting 期間，地區民眾曾提出關注議題，包括：容積率、當地歷史建築保存等外，「生態社子島」修正方案經過國際工作坊討論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研議後，相關專家學者也提出些許議題，初步歸納下列各項議題說明如下：

#### (一)容積率及人均綠地

有關社子島地區容積率調整議題，因涉及「環境容受力、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生活及環境品質」等層面，本府將以控管全地區容積總量為原則，並配合「TOD 發展導向」、「交通及公設服務水準」及「都市設計及景觀視覺」等議題，酌予檢討部分街廓之容積率。

經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研議後，將以控管全地區容積總量為原則，進行土地使用分區及容積率之檢討，其調整原則說明如下：

- 1、配合 TOD 發展導向，主要幹道(30 公尺以上)及輕軌場站周邊街廓，以規劃配置商業區為主，並調高商業區及主要幹道旁住宅區之容積率。
- 2、考量中央親水公園之景觀視覺，鄰近中央親水公園之街廓，規劃低強度住宅區容積率並搭配都市設計之高度管制，採階層式方式往主要幹道方向逐步提高，以增加景觀可及性。
- 3、不影響當地安置需求的情況下，調降專案住宅容積率。

4、沿淡水河側第一排建物 9.65 公尺以下免計容積，底層做為社區活動空間並建構跨堤設施，增加水岸可及性。

因此，依照上開原則調整社子島土地使用計畫，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總量約比 100 年原公告之主要計畫增加 4.7%，可建築土地之平均容積率從 176% 提升至 221%；另外在整體的公共設施面積增加 25.06 公頃，其中人均綠地約 23.1 m<sup>2</sup>，比 100 年原公告主要計畫之人均綠地 12.6 m<sup>2</sup>，大幅提升 83%，以塑造更優質之居住品質及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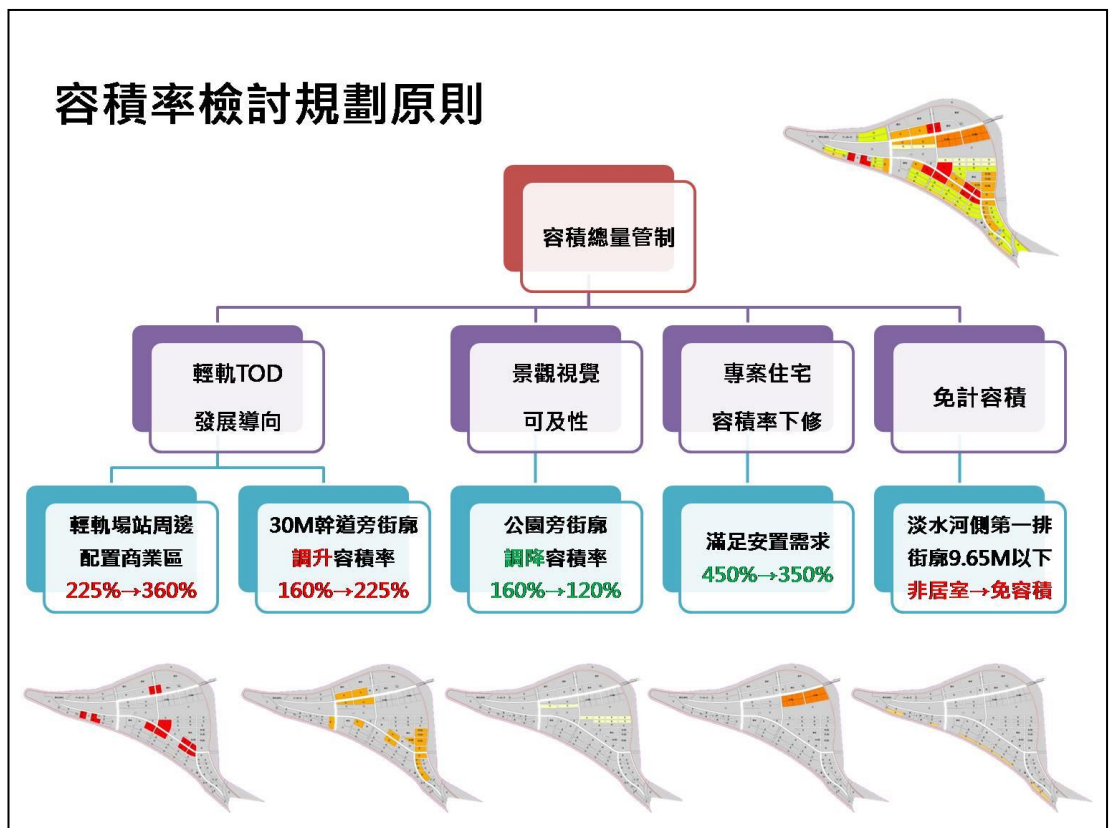


圖 3-1.1 「生態社子島」容積檢討原則



圖 3-1.2 「生態社子島」容積率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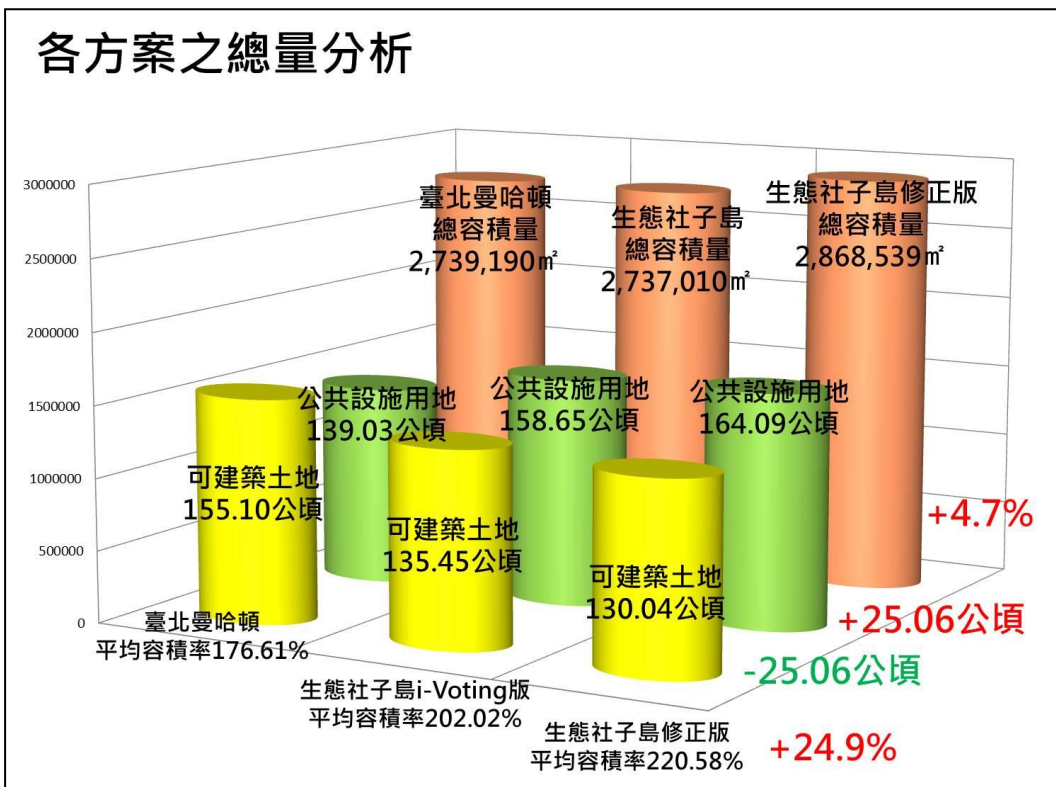


圖 3-1.3 「臺北曼哈頓」及「生態社子島」容積率比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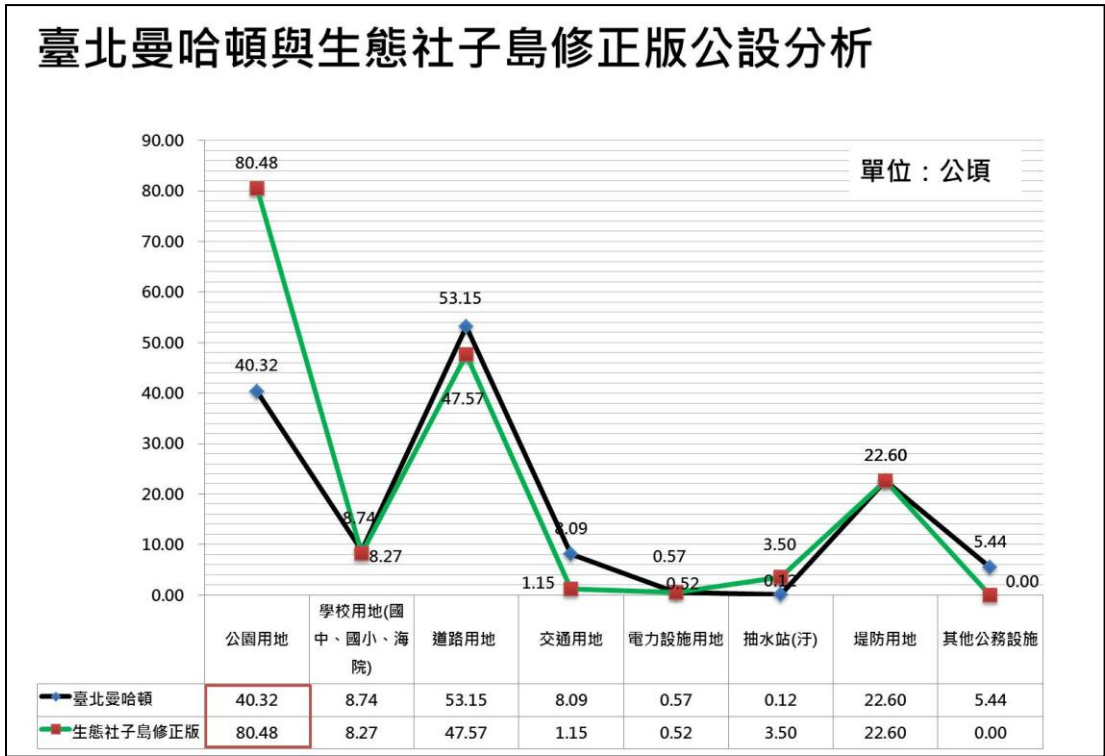


圖 3-1.4 「臺北曼哈頓」及「生態社子島」公設比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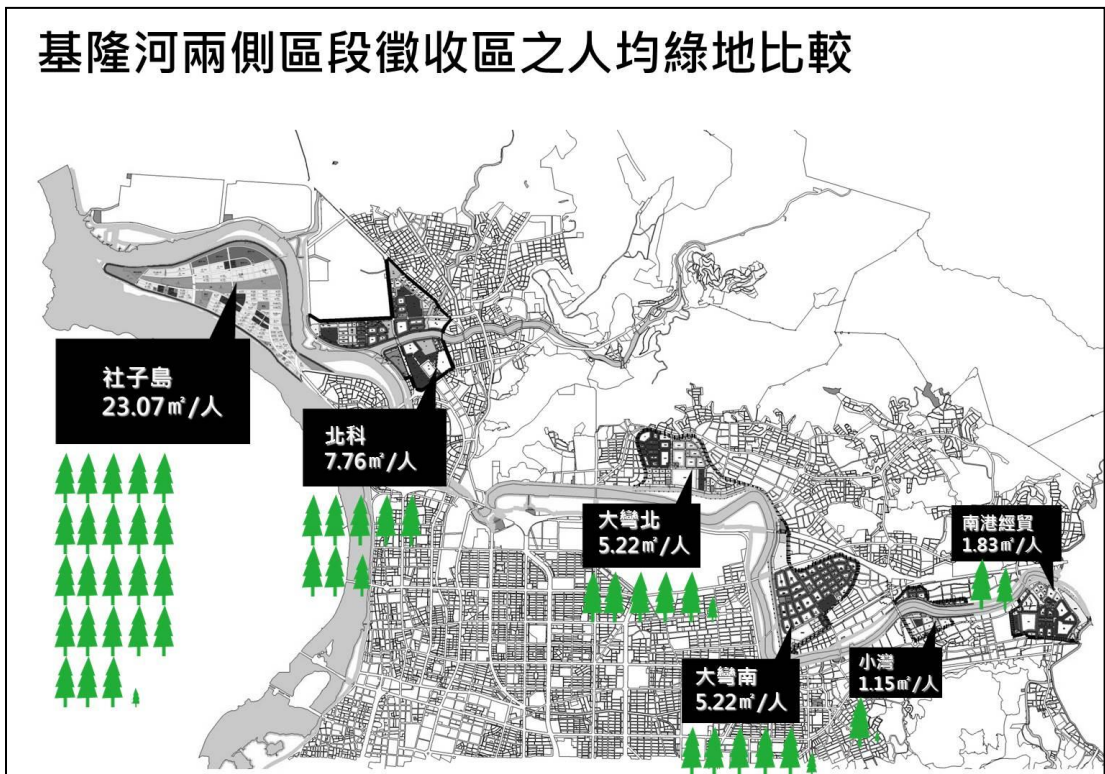


圖 3-1.5 基隆河兩側區段徵收區人均綠地比較示意圖

## (二)歷史建築及宗教場所保存

- 1、社子島地區共有 5 處歷史建築，包括：玄安宮、燕樓李家、李和興宅、李忠記宅及溪底王宅等 5 處，於原址劃設公園用地安置。
- 2、領有合法寺廟登記證之宗教信仰場所：
  - (1)坤天亭：配合劃設公園用地安置。
  - (2)地藏禪寺：願意參與區段徵收作業，將透過基地規模調整，協助該寺於原位置附近選配地作業。
- 3、威靈廟：現況未具有文資身分或領有寺廟登記證，本府(區公所)將協助該廟資料蒐集並向本府文資會提出文資認定。



圖 3-1.6 「生態社子島」歷史建築保存安置示意圖

### (三)交通規劃

#### 1、重新檢討道路功能及斷面設計

未來社子島以交通寧靜區構想訂定道路功能，道路設計趨向慢行交通優先，規劃縮減車輛使用寬度，管制路邊停車空間，建立細緻的道路設計規範。

#### 2、各階段開發緊密結合公共運輸服務

社子島各階段開發區必須緊密結合公共運輸服務，建立區域公共運輸中心，確保公共運輸優先，並在輕軌捷運尚未建置階段，以公車提供服務。

### (四)捷運輕軌

#### 1、輕軌建設期程

社子島輕軌建設必須配合社子島開發計畫都市計畫、防洪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核定後，開發計畫才能依序展開執行，同時輕軌建設亦須配合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工程完成進駐施工。

#### 2、後續程序

社子輕軌案須依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送中央審議通過後，再依循辦理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報請中央審議核定後確定財源、編列預算後，計畫才能成案依以執行。

## 二、拆遷安置規劃

本地區區段徵收之拆遷補償與安置分三部分，一、土地徵收補償：土地所有權人得選擇領取以市價計算之地價補償，或選擇領取開發後之可建築土地(抵價地)抵付；二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包含建築物、雜項工作物等，依建物建築年期、構造等條件，計算建物補償費或處理費；  
三、居民安置：另針對拆遷戶之居住需求，本府考量本地區屋地權屬情形複雜，故規劃以先安置後拆遷、分期分區辦理及多元彈性安置為基本原則，並提供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公共住宅及公私協力造屋等安置方式，另搭配中繼住宅及房租津貼等配套措施，以妥善安置當地民眾，未來並將納入都市計畫書，以作為社子島特別安置計畫。

#### (一)基本原則

- 1、先安置後拆遷：本地區開發前，必先妥善安置拆遷戶，而後辦理拆遷及後續工程施工作業。因配合專案住宅興建等工程而須先拆遷者，亦先提供中繼住宅、補助房屋津貼等安置配套措施。
- 2、分期分區辦理：為減少拆遷對當地居民之衝擊，本案採分期分區安置拆遷之施工方式辦理，第1期拆遷範圍內將先規劃興建專案住宅(公共住宅)及其所需公共設施。除位於第1期拆遷範圍內之拆遷戶以外，其餘拆遷戶可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完工得供遷入後，始拆除其建築物，以解決多數民眾搬遷不便、不願多次搬遷等問題。

### 分期拆遷及施工

第1期拆遷範圍內將先規劃興建專案住宅(公共住宅)及其所需公共設施，除位於第1期拆遷範圍內，因配合專案住宅興建工程等將先行安置者外，其餘拆遷戶可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完工得供遷入後，始拆除其建築物。

### 第1期範圍內興建專案住宅

第1期拆遷範圍內，經本府核准配售專案住宅而放棄入住中繼住宅者，其等候配售期間，由本府按月發給每戶房租津貼2萬元至專案住宅完工得供遷入時為止。

圖 3-2.1 先安置後拆遷(分期分區)

3、多元彈性安置：依據本地區不同權屬狀況及不同資格條件之拆遷戶，提供多元且彈性的安置方式供選擇，以全面妥善安置拆遷戶。

針對本地區設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依不同權屬狀況，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安置，且不可重複安置：

(1)有屋有地者：可選擇

甲、承購專案住宅或領取安置費用

乙、承租公共住宅

丙、公私協力造屋

(2)有屋無地者：可選擇

甲、承購專案住宅或領取安置費用

乙、承租公共住宅

(3)無屋有地者：可選擇

甲、承租公共住宅

乙、公私協力造屋。

(4)無屋無地者：可選擇承租公共住宅。

## (二)安置方式

為妥善安置拆遷戶及照顧區內各類有無屋地住戶之居住需求，提供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公共住宅及公私協力造屋等多元安置措施供拆遷戶。

### 1、安置對象

- (1)有屋有地
- (2)有地無屋
- (3)無地有屋
- (4)無地無屋

### 2、安置條件

- (1)承購專案住宅：拆遷戶為自然人且其被全部 拆除之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或既存違章建築，得向本府申請配售本地區興建之專案住宅。放棄承購專案住宅者，由本府發給安置費用 90 萬元。
- (2)承租公共住宅：未能承購專案住宅，但設籍於本地區且有居住事實，並符合本市公共住宅承租資格者，得向本府申請優先承租本地區公共住宅，本府將視情況給予不同程度租金優惠及延長承租年期。
- (3)公私協力造屋：設籍於本地區且有居住事實，未獲配售專案住宅、未承租公共住宅、未領取安置費用或行政救濟金，且於區內持有一定面積以下土地之所有權人，得申請將可領回之抵價地，全數參與公私協力造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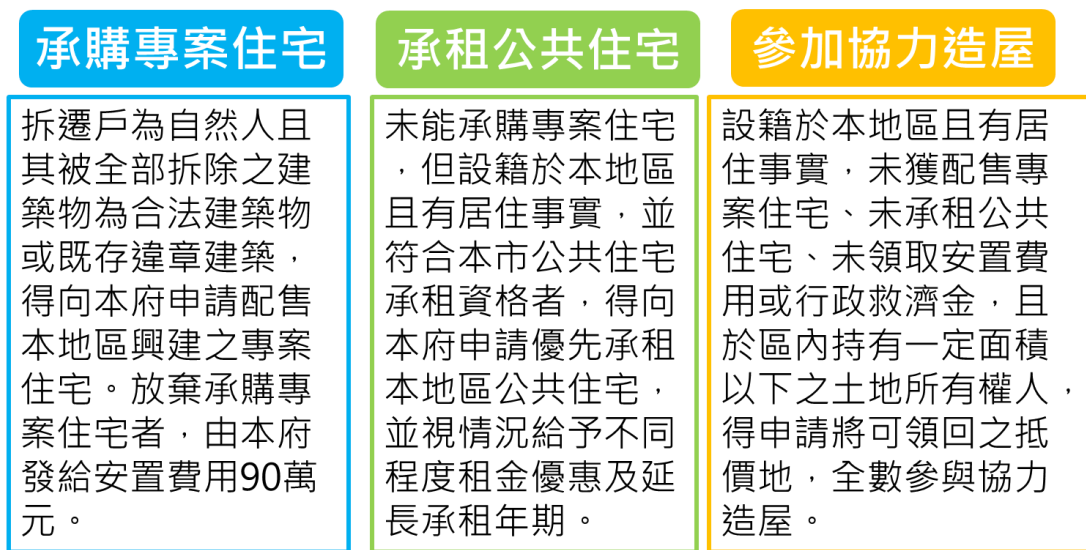


圖 3-2.2 多元彈性安置

### (三) 配套措施

- 1、中繼住宅：第 1 期拆遷範圍內，經本府核准配售專案住宅或優先承租公共住宅之拆遷戶，其等候配售或等候承租期間，由本府提供中繼住宅至專案住宅或本地區公共住宅完工得供遷入時為止。
- 2、房租津貼：第 1 期拆遷範圍內，經本府核准配售專案住宅而放棄入住中繼住宅者，其等候配售期間，由本府按月發給每戶補助房租津貼 2 萬元至專案住宅完工得供遷入時為止。

## 肆、策進作為

為加速推動社子島開發，本人除多次親自前往社子島地區進行說明外，更責成林欽榮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成立「臺北市政府社子島專案辦公室」負責統籌社子島開發案，整合跨局處議題，加速作業期程，並定期向文哲會報，以有效掌握作業期程，達成「加速發展、儘早解禁」之目標；同時，持續與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水利防洪、景觀工程、公共工程設計上的國際經驗交流，讓社子島開發案融入國際視野。

同時，秉持「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施政理念，在今年 2 月 27、28 日順利完成社子島 i-Voting 作業，完整且清楚的知道社子島民及台北市民選擇了「生態社子島」為未來開發方向；因此，本府後續則將以「生態社子島」為基礎，修正方案內容並持續與地區研議。

再者，為能加速社子島開發案之審議，本府將持續提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研議，提早針對民眾關心議題進行討論，本案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進行第一次研議，並於凝聚共識、確定都市計畫方向後，進行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及環評審議等法定程序。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更提供客製化服務—「『補』呼哩哉」補償費一對一預約試算服務；另為更積極協助家戶瞭解本府拆遷安置規劃，自 105 年 3 月下旬起主動出擊，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提供家戶補償費試算及安置條件評估服務，強化並持續與社子島的居民溝通，以提高居民對本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補償方式之了解與認同。未來本府相關局處將針對社子島區內弱勢及低收入戶

共 196 戶(359 人)，逐戶進行訪談，了解其家庭狀況及安置需求等，以做為未來研議適當安置配套措施之依據。

## 伍、結語

本府刻依「生態社子島」為基礎，針對民眾所提意見，進行跨局處研議及討論，滾動式修正方案內容並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再由本府相關局處接續進行相關審議作業。

因此，本府希望在兼顧防洪需求、生態保育及居民權益下，將社子島定位為大臺北地區的「綠色永續基盤」，透過發展生態休閒遊憩、科技產業研發中心、地區親水住宅、綠色大眾運輸，打造社子島成為一個永續、人性且安全的生態智慧島，讓社子島邁向更宜居的未來。